

中華政治學校高等科學生演講集義



百年之師表

愛業歐陽深慶謹寫十二六

歐陽深慶著

中國糧食問題

歐陽滌濤著

—中央政治學校高級科專題講演講義—

第一章 中國糧食生產的地理條件

人的身體好像一架機器，其能力（生產力）的大部份，像藉攝取穀類的吸收穀分而產生，雖然可以作人類日食的物品，種類至為繁多，繼持人類的生存亦不一定須賴穀類的攝取，漁業及畜牧的民族，僅靠精肉類的攝取，亦可以維持很健康的生活。不過，就一般的情形說，植物性食物，在現今的世界，尤其是大半諸國，確成了人類食糧的最主要的資源。

農業品即植物性食品，如米、麥、玉蜀黍、高粱、番薯、及豆菽等，均係人類持生活的主要食品，在中國（地理上）特殊環境，米麥及豆菽，更占重要的地位。

中國位於亞洲之東南，而起東經七十四度十五分，東迄一百四十三度四十二分，南起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分，北迄五十三度五十分，東面太平洋與北美合眾國對望。



3 2285 7528 2

對國海，而連接印度洋、亞古里北利亞及中央亞細亞通歐洲，地勢為西高東低，故大小脈皆自西向東，如阿爾泰山、天山、崑崙山陰山、北嶺、南嶺等山脈皆是，不過南嶺的南支，及圖底斯山系，多向南趨。至於淮河流域，亦係西南東流，就中以太平洋斜面居多，如黑龍江、黃河、淮河、長江、珠江皆是，海岸線形如半圓，約長萬餘里。

我國處在大陸東部，大陸性的氣候，極為顯著，北方較南方甚，內地較沿海甚，如一月平均溫度，廣州為華氏五十五度，北平為二十三度，一月平均溫度，廣州為八度，北平為零下九度，可見北年全年寒暑較差，比之廣州，要多七十度，上海介於二城之間，一月平均三十六度，一月平均八十度。

至乎我國地勢，西北為高原，東部多平原，如松花江遼河流域，則有闊東平原，江淮流域，則有江淮平原，江浙流域，則有紹興平原，珠江流域，則有粵東平原，至于漢水及真魯豫等平原，則屬於黃河流域，江漢鄱陽蕪湖成都等平原，則屬於長江流域，高原地帶，高寒乾燥，除少數地方，能稍事畜牧

牧及耕種植物的生產外，不能從事農耕。至於各平原的土壤，多可耕作。

我國本部的雨量，殆全賴季候風的恩惠。東南季候風發源於印度洋與太平洋，瀦漫多雨，至清明節前，達到蘇華等省，漸次于小暑期間，通吹於內地以及北方各省，越分節後始南旋，於是全國易為西北季候風。

我國的雨量分佈，有主要特點六：一、華南雨量，較華北豐沛；二、沿海一帶雨量，較內地大；三、山岳地帶之雨較多於平原；四、在低氣壓風暴進行途經附近之地，雨量較多於其他地區；五、颱風最多之區，雨量亦最多；六等雨線之偏向，乃由西南趨西北。華南的雨量，全年常高出一千耗，在南部沿海及桂粵二帶，有的超過二千五百耗至二千七百耗。至華北則常在五百耗至一千五百五十耗左右，東三省的水童亦較大，約一千耗左右。蒙藏新青等地域，則均在二百五十耗以下，有的地分幾乎全年不雨。

季候風為我國雨水造成的最大原因，距海岸較近的地方，感受季候風的吹拂，此距海岸較遠的區域機會較多。雨水為植物生產所不可缺少之要素，

因季候風之有無可以劃定耕種強度，因此我們可以將我國分為近海部及內陸部兩大地帶。一、東部及滿洲，均屬于季候風區域，雨量充足，謂之近海部。近海部因氣候的關係，又可細分為四個區域：甲、關東平原，農業以豆著名，兼多廣大牧場；乙、黃河南北冬天雪盛之區，係產麥的區域，農業除麥外，兼種玉米、高粱及豆類；丙、大江南北，氣候溫熱，為產米區域；丁、珠江南北，氣候炎暑，米可二熟；二、蒙藏新青，距海既遠，又有崇山峻嶺，為季候風所不及，新蒙二地的面積三分之二為沙漠，西藏係世界第一高原，氣候劇烈，植物鮮少，故多不適於農耕。

但大江南北和珠江南北，同是產米區域，我們就農產食糧之出產看來，不妨將近海部的季候風區域，分為產米的區域，產麥的區域，及產大豆的區域，茲分述如下：

### 一、米的生產區域

稻英文名為rice，與梵語「राजा」相近，歐洲稻種，或始由印度傳入，惟稻

之原產地究竟在於印度與否，尚未可知。有謂我國神農時代已有種稻者，惟  
神農都河洛一氣候較寒，不宜于稻；又案史記夏本紀，禹令益予象庶稻可種  
卑濕，是稻於夏以前已有，確無疑問。又有謂暹羅英文為Siam，音近粘糲  
而不粘之稻曰粘白糲（Starch），即是字的轉音，故謂粘稻，然源於暹羅亦  
言之近理。

米在歐洲人的日常生活中，是沒有什麼了不得的意義，因為歐洲人的主  
要日食品是麵包，麵包是麥粉做成的，然在季候風氣溫暖之亞洲東南近海的  
地方（印度、印度支那、南部中國），所謂濕熱的「江南瘴癟地」，在歐洲人看來  
差不多是不能住人的地方，然而那裏却聚集了全世界總人口五分之二的居民。  
他們用以維持生活的，完全是藉着歐洲人所不常見的米，聖·羅色爾·斯密  
斯說：「麵包像生命的支柱，乃食麵包的國家所發生的格言，其實有數億強  
健勤勉的人口，絕對沒有聽過麵包這個名詞。」麵包不過係吾等西洋人攝取碳水  
化合物營養分的一個形式，許多不吃麵包的人們，以其他形式攝取碳水化合物。

所謂百穀之王的米，就是其形式之一。米缺少數項，不能作麵包，豬肪及算白質的含蓄，均較小麥為少，然因此之故，皮可以使米在暑熱的濕氣中保存不壞。蓋穀類的大量運輸及大量貯藏之常常發生困難者，全因其發芽體的脂肪作弊。米缺少脂肪，故易保存；自然，對於稻，給與了適合氣候的特別力量，稻在白種人所倚賴的穀物不能生長的地方，反可以發育出來……米最適宜於沼澤地方；這些地方，白種人抵逃亡，不敢居住；然而，她數百年來，成了釋迦牟尼和孔子出生的產米國家，最適宜的地方；假如沒有米，人類將非常不利。北美墨西哥灣的沿岸，及夏季有豪雨的漁帶的地方，又熱帶及東印度諸國，與大亞洲的東南沿海地帶，地方的穀物性食糧亦非米。在這樣的氣候中，一切歐洲的穀物（如小麥等）均將成為凶歉。又至蘇聯，因濕氣的惡影響，將不能成熟……此等風土，使蘇聯亞洲上最大贈物之一的米，實屬幸運。又世界的米，差不多都是在每日降雨的濕潤的夏季，煙霧瀰漫的濕氣中，栽培出來，在路易思安那稻的生長，每日常半吋的水。

菲利賓羣島農科大學教授柯拔蘭(Corbman)著把米的主要特點，加以說明：

「米和切其他的植物一樣，是在自己營養着和呼吸着的，為了這些生命的進程，米亦和其他的植物一樣需要水，因為沒有水，無論營養，無論發散——植物的呼吸——都是不可能的。不過米為着自己的營養和發散，比較任何其他的植物要求更多的水，在自己成熟的時候，發散出來的水分很多。」

「世界最重要的農田植物——米，在靜水中、生長特別的快……米的水的供給，是由生產者本人施行和調節的，灌溉是種稻米的技術……在米的生產中，水是如此的優越於其他氣候的原素，並有良好的灌溉存在時，米便是世界上主要食用植物中最可靠的農田植物。」

「在灌溉優良的地方，米不需要雨水，但在沒有灌溉的地方，米之抵抗高溫度，乾旱及其他熱影響的能力，自然是非常に有限的。」

水的不足，對於米所給的災害，要甚於其他一切的災害。」

由此可知，米的生產，需要有炎熱的氣溫和適當的灌溉，這就是米的第一個特點；米的第二個特點，即是米從土壤吸收的營養料，要少於其他重要的農田植物。西班牙農學教授美愛資，關於各重要農田植物從土壤吸收多少營養料的問題，曾引用下表：

每公畝常態的收穫							生產每公畝需氮磷鉀每
	硝	磷	灰	炭酸	硝	炭 酸	
小麥	一三八	七四	六三	一元。	四三一	一九四	
大麥	八六	七九	四二	九三	三九三	一九三	
燕麥	三六	七六	六六	一元	五、六	一、五六	
玉米黍	六五	一元	六六	八二	二、六七	〇、九五	
米	九五	一六	六六	一、一六	六、六二	一、二五	〇、一〇

這些數目，是指出公畝土地的常態收穫，和各農業植物生產（百基羅格）

## 蘭嶼島的營養料（以基羅格蘭特計算）。

米的生產，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標準，就是米的成熟期，為無疑的，以使國家農業資本，迅速加速而能發展農業生產的工作時間。英利賓的農務部，斷定蘭嶼產米島各種稻米，在各種條件之下，成熟期間，由九月一日至平均為二六一—八〇日，在印度早熟的米，以為成熟，平均期間，為七五—一〇〇日，而遲熟的米亦只需一百二十日，在我國則各省不同，早熟的米，三個多月，遲熟的米，要兩個多月。我國長江南部，米多兩熟，至於廣東，則早稻三月播種，七月收穫，晚稻七月播種，十月收穫，有的地方，甚至一年可有三次的水稻收穫。

基於上述三個特點，我們可以知道，為什麼我國東南季候風極盛的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總共面積不過七百四十五萬三千三百餘方里，而聚集了三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的人口，這就是說不及我國全面積四分之一的土地，聚集了我國全人口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口。

米的種類甚多，算起來可以分別為幾十種，不過米的種類和分類間最重要的差別，是以生產米所必需的水量來規定。根據這點，米的種類和分類可以分成兩個大的類別，就是旱稻米（陸稻）和水稻米（水稻），灌溉的米和非灌溉的米。

因為米的本性是水田的植物，故旱稻米的收穫量，遠不及水田的三分之二，水稟米的收穫，一年有兩三次的，而旱稻的收穫，一般地說來，每年只有一次。

非灌溉地的旱稻，每易蒙天氣的意外影響，而受巨大的災害，灌溉的水田，則於收成上，比較有把握；因此灌溉系統的組織，對於米的生產，實為必要。拉羅色爾·斯密斯說：「米的灌溉是有條件的，即使水稻時的確留於地上，成為水渠而稻在其中生長，水的深度必須要不淺水，最適宜於水稻生長的大地，是水稻大有豐產的潤澤，一尺深的水的土壤，對於此條件的，只有三角洲最為適當，如摩迦列斯云：米像在塞西比、揚子江、閩

斯，發達度和東亞各小河的三角洲成長的跡象。由此我們知道，米永遠是三角洲的  
穀物，但是造物主本來給與如三角洲那樣平坦、適於水的生長的地方，人類為着自己  
的田地，與外面的池沼或河流相連絡，有時竟費了不能想像的勞動。我們常常  
把開夫司建造的金字塔，作為世界上不可思議的人類勞動的大紀念碑之一，然此  
種建築，比起在東方的歷代帝王的政治下，前前後後，對於徭役所從事的工作直  
等於兒戲。事實上，為着米的生產，我國古代，確曾費了極大的勞力。

此處所謂廣米的區域，係指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因為這塊地方，是從北嶺山  
系的岷山麓及大雪山東麓起，一直趨於東南海濱。夏季的東南季候風，可以從東  
南海濱一直吹入本區域內各地，全年雨量甚大，常在一千釐以上，而在稻的生長  
期，尤為豐沛。夏季之初氣壓坡度之分佈，與冬季恰相反，此時內陸為低氣壓  
盤踞之區，而海岸則為高氣壓的範圍，此種氣壓的分佈，即造就夏季條風之發展，  
各地條風，均由海洋吹向陸地。夏季海洋之氣團，實為我國雨量之來源，其所  
給與之雨量，可當各地全年雨量之五十以上。

本區域內平原甚多，面積甚大，而南部高山之積雪，至夏季多鎔解下流，滬  
滬東流，故在本區域各地，多有灌溉之利。本區水田所佔之百分比較，整旱田為大，而  
整平原地方水田有時竟占全耗地百分之百。茲將本區域內各平原，表列於後：

名稱	面積	闊
濱漢平原	二千五百	丈
成都平原	一百	里
蕪湖平原	四千五百	里。
鄱陽平原	三千五百	里。
江淮平原	四千五百	里。
浙江平原	一十五	里。

西岸山脈，東抱鷹嶺，南泡鴨綠江，北瀕長白山，長三百六十里。  
西岸山脈，並連其餘脉，自中流以下之山谷，及大  
湖北望瀟湘等地，而此其最頭最處，南北約三百里。  
東西約六百里。

蘇常嘉泰嚴東部

四千五百

西起蕭山縣錢塘江浦，東極鄞江東南平野，北涉海  
塘，長百餘里，寬三百餘里。

福州平原	八〇〇。在閩江源左岸，東起馬尾，西抵崇山橋，南北零星。
漳卅平原	一〇〇。在廈門灣西面，北臨界山，南抵沙面，西抵南普陀寺，東至廈門。
潮卅平原	四〇〇。自韓江源至五華東為其縱長，廣百二十里。
粵東平原	五百〇。為東莞之深水所流經，北起清遠，東抵博羅，而東間化，長三百餘里，橫四百餘里。
大理平原	一二〇。在洱海西畔，南起連長約九十里，東西廣十餘里。
滇地平原	三〇〇。雲南省城附近，廣四十餘里，長四倍之。

本區域位居北緯十五度至三十三度之間，在夏季氣候甚為炎熱，而珠江流域的大部分，與大雷州半島對岸之海南島，均在北回歸線內屬於熱帶，一年四季皆如盛夏。

因為雨量之大、灌溉之便，與天氣候的炎熱，致本區域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產米區域，全世界的米，百分之五十產在我國，而我國的米，百分之九十產在本

西。本區以外，黃河、淮河流域，遼河、松花江流域，亦有米穀之生產，然除松花江流域  
係蘭道屬，可種水稻者外，餘多屬於陸稻，產量不多。

### 二、麥的生產區域

麥為農業人類服用最廣，分布最遍的穀物，古今為大麥、小麥、高粱、蕎麥數  
種，而以小麥為特多。小麥產於我國，始於神農時代，麥其發源之地，學者意見  
不一，康達爾（D. C. D. R.）氏謂，始於亞洲之美索不達米亞，然未得證實。  
舊之麥籍，名器時代之瑞古人，已有栽種小麥之事，歷紀元前三三百年間，  
埃及之金字塔中又曾發現小麥之繪畫，是小麥為最早之作物無疑。

小麥係雨量較少地區之作物，大抵栽培於三十吋以下雨量的地方，但在  
實際上一年僅有十吋雨量的地方，亦可栽培。

就土壤講，泥炭和粘土的地方，甚適於小麥，砂地則不相宜。

小麥的結實，係在麥穗上，穗的數目，與麥苗的肥瘦及冷濕期間的長  
短有很大的關係，若麥苗生長時，冷濕季節延長，則發育良好，穗出增多。

如日光劇烈，暑氣隆盛，則其收穫量減少。氣候比較溫和的地方，小麥在冬天生長，縱令地不結冰，亦不能阻其生機。但冬季甚寒的地方，小麥栽培期間，全在春夏二季。暖地生長的冬小麥，像上年秋間所種，至次年初夏收穫。春小麥像春天耕種，夏季收穫。小麥初生的期間，要有適當的陰涼的濕潤，嗣後則要有晴暖的乾燥。夏雨豐沛，最不利於小麥，蓋雨多，則秀而不實，且易罹病，其穀粒易萎縮腐敗；在我國本部各地所種之小麥，均像冬小麥，大麥、蕎麥等，均像產於溫帶的小穀穀物，其性質與小麥亦相近。大麥較之小麥，更能耐乾旱，而蕎麥較之小麥，更能耐雨濕，在發芽之時，尤為顯著，此二種類，生長必需的期間，均較小麥為短。

在我國，產麥的最主要地區，就是黃土區，什么是黃土？李特爾芬（Richthofen）解釋說：「在黏土的成分中，沒有石砾，黏土是多孔的物質，本身含有石砾，牠的特性，就是沖水之後，即成為堅的地層……」毛管經過石灰層，而遇入黏土，其佈置之狀態，極似植物之根……黏土

亦能化成橫的地層，粘土差不多包括在中國所有的高平原區之內，其特徵  
不但是地質學，即便農業學以及中國文學，都有很多的著述了。黃土  
本身就是最豐裕的滋養料，牠能自己製造肥料，很容易吸收水分與氣質  
，以恢復其生產力。黃土吸收些水分，而此種水分滲入地之深處，與地下水相遇  
，同時即與黃土下層特別豐腴的滋養料相混，然後根毛細管作用，再將此  
種水分吸收上來，於是就從深層中，帶來黏土地下的「初」了。總之，黃土能够自己  
滋養耕種，不需要另施肥料，牠能夠從地下深層中，同時，從空氣中吸收養分，  
這是牠特別肥沃的原因。黃土地帶，北至蒙邊，以長城為界，南包括甘肅  
東部，南抵秦嶺山脈，中蓋山峽高原東至河南北部。黃土係第四紀地層中  
之一種極去腐，其化學成分大致如下：碳酸鈣百分之四十，碳酸鎂百分之四，硫  
酸百分之二，氧化鐵百分之四，氧化鈉百分之五，氧化鉀百分之六，硫酸  
酸百分之十，氯化鈉百分之二十四，以山鈉鎂矯鈣鉀等皆為  
營養植物之良好資糧。

本區域橫亘於北緯三十二度至四十六度之間，適當北溫帶的中部，且因近海、高地、低地之不同，氣候亦發生差異。近海為河北山東之地，受海風之調節，氣候較為溫和，惟冬季亦冰。長城一帶，地勢高聳，屬半沙漠，氣候變化甚劇。鄂爾多斯高原及黃河以北之地，十月即見雪，至次年春未始融，既非寒帶，則為大陸氣候。夏季炎熱，恒達一百零五度。雨量以河北山東為最多。本區冬季結冰，氣候雖較寒冷，然對於種麥，殊為適當，春夏之交亦無澇雨，不致碍及麥類的收穫。

本區域地勢西北高聳，南部低平，平原沃壤，多在東部或濱河之地。有魯豫平原、關中平原、汾河平原、河套平原、直魯豫平原，面積最大，包有河南北部、山東西部及湖北南部，面積約達七十萬方里以上。關中平原包榆漢水及渭水流城的一部，地勢極為肥沃，麥產極多。汾河平原，包括舊河東道及冀寧道之一部。河套平原，在綏遠中部，支渠迴繞灌溉甚利。

本區域除產麥外，其他食糧，如玉蜀黍及高粱等，出產亦盛。

玉蜀黍，係溫濕的夏季作物，多種於冬小麥田及棉花地中。其生長期約四十五日，中常需要七十至八十度的溫度，夜間需要五十餘度的溫度。季候風諸國，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的乾燥地方，不適宜於米的種植者，遂多能適合於玉蜀黍的生長。米在兩勝之夏繁殖，玉蜀黍在溫勝之夏繁殖。中國與印度，不十分溫潤的地方，多種玉蜀黍。中國北平之近傍及南部滿洲，栽種極多。河北省東北八月間之暴雨，對於玉蜀黍的生長，極為適宜。

高粱亦名蜀黍，為我國特產，種類亦多。高粱的特性，是能耐乾旱，其根部尚能吸收水的能力，誠偉大至不可思議。本國各較乾旱的邱陵地帶多種之。

我國除奉遼城外，產麥及玉蜀黍高粱的地帶尚多，長江及珠江流域，亦產小麥的冬麥，同時灌溉方法較不完備的邱陵地帶，亦常種玉蜀黍及高粱。至於滿洲，則小麥耕種的前途，正方興未艾。以前美國某農業教授常說：「如將比較荒涼的滿洲及東部叢古的小麥地帶，加以利用，僅依自

然的方法，一年便可以生產三億到四億印度的小麥。至稻米及高粱的裁種，幾及滿洲全域。

### 三、豆的生產區域

脂肪對於人身，好似社會經濟生活中之一種儲蓄，當胃部攝取較多的食物時，便把牠變成球狀的脂肪，由血液的運動，將其轉送於骨骼或其他部分，以備牠來需要時，取出來使用。生理學者們，謂穀物的澱粉，在人類身體中，很容易化為脂肪，然人類對於脂肪的需要，僅憑藉攝取澱粉從間接方面獲得脂肪，是不夠的，必定要直接攝取球狀的脂肪，以輸送於身體組織之內，蓋不如是則胃中食物，將消化甚速，令人感着飢餓，而減輕體重。

直接攝取脂肪的方法甚多，可大別為三類：一為乳酸的飲用，一為獸肉的食用，二為植物性脂肪的食用。乳酸及獸肉，係畜牧國威或經濟充裕的國家，人民所以攝取脂肪的方法，至於較貧苦的國家，則植物性脂肪

的食用，甚為必要。

植物性脂肪之淵源，如落花生、棉子、椰子，以及大豆等均是，而大豆對於東方國民尤有意義。

大豆種類甚多，依形狀概分為二種：一為扁平種，一為豎圓種；扁平種豆實扁平，多供煮食之用，豎圓種豆實圓形或橢圓形，復因粒之大小分為大粒種、中粒種、小粒種；中粒種最為普遍。大豆有黃黑青褐諸色，我國通常以顏色澤而為之分類。大豆係宋三省主要農產品，以青黃二種栽培者最多。宋元時主要產地，為遼河及松嫩二江流域，至鴨綠江及其他流域，則產飼較少。

大豆為我國國民日常的食用植物，美國國民每自購用多量的獸肉，因此對於豆類不發生什麼關係，至於我國國民，一般的說來，食用乳製及獸肉機會比較稀少，其用以代替乳酪及獸肉的東西，即為大豆。大豆中所含的蛋白質，約高於小麥三倍，一般以米為日食的南方人民，對於大豆的適用，

更為不可缺，蓋因為水中所含有脂肪和蛋白質的分量，更較小麥為少，可以供給澱粉，而且可以供給脂肪和蛋白質，可以替代牛乳和牛肉。

關於大豆，聖維奇、克羅克博士，曾有下述的稱讚：「依化學分析的指 示，此全穀物中，有三分之二的蛋白質，換言之，即較牛肉中的蛋白質為多，而其中含有三分之二的脂肪。因此，醬油成為牛油和牛酪的代用品。黃大豆其他的優點，即其所含之蛋白質，係完全的蛋白質，可以作為熟肉牛乳等之完全代用品。中國人和日本人，由黃大豆可以製造極上等的牛乳代用品，即據此理由。某一種優良的乾酪（豆腐）係由黃大豆製成，此種乾酪有很多地方，比普通乾酪好，黃大豆之脂肪甚香，比動植物性脂肪，較易消化。」

又美國農務部（九七年的報告）（二〇一—二〇頁）謂：「如將乾豆浸入水中，數小時後，將其碾碎，加入三倍之水，煮半小時後，便能獲得外形及內容與牛乳均相似的乳汁，如將其通過濾布，則成為黃豆乳（豆漿）在

## 中國普遍地使用。」

我國人依大豆生長的地方很多，一般中國人攝取脂肪的方法，差不多百分之六十以上，係藉着大豆。豆腐店在我國任何窮鄉僻壤，山村水郭之處均有開設，我國人之所以不感着脂肪缺少者，要不能不感謝大豆。

我國產大豆的地有很多，長江流域，黃河流域，均產，然質量優良，產額最多的，還莫概東三省，蓋大豆最適宜於低溫平原，關東半島，正合其選。松花江流域及遼河流域平原謂之黑土帶，因含有植物腐化所生之土壤甚多，故其色黑，土質甚厚，宜於深耕，表土為黑色，真下富於炭鍶鉀之層，深二尺至五尺，土質甚肥，富含礦質及有機物質，自古以來成為森林所蓋，為漁獵民族所居，向未為人墾植，至近一二百年以來，始由關內漢人及朝鮮移民漸施開墾，土中所含營養料，尚少吸用，故能不施肥，自成沃壤。黑土帶種大豆，為良好豆之對於我國，可謂天賦獨厚，世界產豆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係在我國，而我國產豆總額百分之七十

像在東三省，在世界肉類日所缺乏的今日，可以代替肉類的大豆，價值不甚注意。

本區域居北緯三十六度至五十四度之間，松花江流域，至清明時方始解凍，各種農產品，多於此時下種，六月中皆成熟，至秋分後，一切產物，皆一律登場。本區域除大豆外，麥、高粱、玉米、馬鈴薯、生產亦甚多，而麥的前途尤有希望，水稻可種，但為害蟲亦廣。

我國的農業食糧的分佈情形，係依地位及雨量關係而決定，南方產米，北方產麥，東北產豆，各盡其地之所能，以維持我國整個的食糧資源。

## 第二章 中國歷史上所採用的食政策

中國歷史上所採用的食政策，常有三種原則：第一個原則為國民全體食糧供給之充實；第二個原則為各個國民食糧分配之平均。第三個原則，在表面上，當然沒有第一個原則顯得重要，因此有時為着實現第一個原則，竟犧牲了第二個原則，如秦商鞅之廢井田，開阡陌，引起貧富

之風，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然此亦不過像一時的特殊現象一般說來，上述的兩個原則，通常是被執政當局兼籌並顧的。

敘述中國歷史上所採用的民食政策，有兩種辦法：「為縱的敘述法」，係以朝代為經、以制度為緯；「為橫的敘述法」，係以制度為經、以朝代為緯。縱的敘述，在大綱上，雖能給閱者以一個整個的時代上的歷史概念，然對於各個禦度，則不若橫的敘述，能作許多詳細的有系統的解釋，因此我們現在採用橫的敘述法。

縱橫的敘述方法，我們可以把歷代的民食政策，詳分之為民食生產政策、民食調劑政策，及民食流通政策三種，茲分述如下：

### 一、民食生產政策

民生之所需，着重在糧食，而糧食之生產，全藉着農業勞動者，故土地制度、水利經營，以及務農務織諸事業，均為民食生產之要政。

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古語云：「萬物從土出」，此語很可以說明土地

的生產性。農業固不用說，就是工業製造所用的原料，仍要離不開土地的生產物。中國人民的食糧，大部份係靠着植物性食品，因此對於土地關係更為密切，所以我們現在敘述中國歷代的食生活產政策，不得不先述歷代的土地制度。

在未進入農業時代以前，土地的價值觀念，甚為薄弱，根本談不到什么土地制度，及至進入初期農業時代以後，土地與人民才發生較密切的關係，然此時的土地制度，恐猶為公有公用。中國古詩周頌上說：「駒牝之牡，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可見當時的土地，係屬公有公用。

中國歷史上最初的土地制度，係所謂井田制，據《通鑑》所載，黃帝時代井田制即已實行，此種制度，孟子論之甚詳，即「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毒毒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自黃帝實行之後，歷唐虞三代，僅加修葺，而徵皆係納稅之制度，非田制。至夏商兩代，方始破壞無餘，史記謂：「秦孝公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彷彿破壞井田制的開路先鋒，就是那位生性刻薄的衛國公子，但崔東壁曾經說過：「春秋之時，王制已廢，井疆已革……，豪強兼并

、多寡不均。」又孟子係樂國人，他極力贊成井田制。可見戰國前必是該制已經廢止了。故崔氏之說比較可靠。不過近人馬王堆帛書謂：「歷史上整個時期，我們在中國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井田制度；而且，我們認為他乃是（假的）傳說。」如此，則井田制是否存焉過，亦就要成為問題了。

井田廢止後，土地私有之制度，始行確定，如是土地成為買賣之標的物，兼并一風始起，土地分配，漸不均勻。漢鑑於兼并之患，秦武帝時，董仲舒有理由之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名曰：以略不足，塞兼并之路。」顧師古謂名而為占田，各為丘限，不便當者過剩，則貧弱之家可足。新莽銳志復古，兼天下之制。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如據自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於九族隣里鄉黨，故與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故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憲象者，復諸四裔。」高田制行之不久即告失敗，恢復舊制度。又代田之制，亦漢代所施行。所謂代田，即分畝為三明，歲易其處，而重耕種。晉武帝平吳之後，屬昇平，乃師井田遺制，而行昌田之法，休耕齡為準。

分人民為正丁（年中布疋六斗）次丁（年中至十五歲布六斗至六十五）以定布疋數。立丁男每戶三十畝，女三十畝，次丁男每戶五十畝，女六十畝。其餘老少不需者，依養於子孫及父母。後魏孝文帝行井田之意，而行均田之法。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露田係不栽樹之田），婦人二十畝，老免及身歿則還田。又有桑田，係人民世業，亦在受還之限，有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不足，但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賣過所不足。北齊承魏法，大授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男丁以十八歲開始，六十六退田。另每戶給永業田二畝，以種桑麻，隋統宇內，令置諸州，以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之永業田及露田，均從舊制。唐初後魏孝文帝之均田法，發布詔書曰：「班田濟人，武德七年定。」男丁以上者，官給百畝，其中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永業亦傳子孫，口分僅限一代。老免身歿，皆還於官。宋承五代遺數之餘，專以保寧為策，不敢積極改革，除戰國之稍有分割外，其餘一切土地，均為人民私有，無井之風甚盛。所謂職田，係以官點定逐年逃亡之田充之。職田之外，尚有均田及布疋二類，然

實行不久，即遭廢止。元時，一般土地，除屯田與公田寺田外，皆為食所私有。世祖周張問經理之法，始限田為四百畝。明代土地之制凡三等：曰官田，曰民田，曰管田。名目繁多，不下十餘種，要皆為官授之田。厥後仍演述官。據明初之調查，天下官田之數，約占民田之十分之一。除官田外，其餘概謂之民田，為食所私有。太祖即位，對於民田，嘗為一定之整理，令武淳等分行冊籍，度量田畝。滿清入關，實行奪田，將明代之莊田，及無主荒田，強行圈入，謂之旗田，作旗井田制，與無業之旗子耕種其中。至於一般未被圈劃之民田，則仍前代舊制。太平天國，曾以革命手段，收土地為國有，設施實施公田制度，定田為九等，分配於人，令人民將土地之所入，繳納其一部於公家，頗與古井田制度相近。民國以還，總理孫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以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基本原則。

中國近海部各處，係季候風溫域，季候溫潤，雨量充足，甚適於植物的生長，故物產豐富，人口繁衆。然農產植物品，於其生長或繪寶之時，所

需要之水分，愈足限度，過或不足，均足以致歉收或災荒。自然所供給之雨量，  
固所供給之水流，於分量及時間上，不一定能常常滿足農產植物品的需要，  
特有過或不及之虞，故調節水利，實為保證農產植物品供給充足的前提  
條件。馬克思韋伯爾甚至解釋中國國家的起源，是由於治水的必要，故  
灌溉系統的建築，堤防工程的設備，遂成為國家政治的物質基礎。周禮上  
所謂畎、井、溝、洫、澮、川者，即井田時代所用的灌溉制度。關於治水，洪家藻  
謂：「夫水濁下之性也……惟能因其勢而導之，可畜則儲水以備旱暵之  
災，可溉則導水以防水潦之溢，則水患息，而有無窮之利焉。」清錢冰謂：「王  
政可重，莫先食，而食出於農，農資於水，水得其用，可以稅山而課豐，化  
瘠以為沃，利莫大焉，水不得其用，可以反豐而致凶，化沃以為瘠，害莫大  
焉。」孔子稱頌大禹之偉大，着重於「盡力溝洫」。自禹平水土疏九河之後，歷代  
帝王，莫不以盡力溝渠，防止水旱為多務，如渭北及成都之灌溉事業，長黃  
河之堤防工程，甚著者，關於渭北史記河渠書載，鄭國鑿涇水，自

中山西即鈎口為渠……渠成而便灌漑，開闢之水，溉萬頃，  
畝收一鍾，于是周中沃壤，無凶年。漢書澤潞志載：「武帝穿鑿渭渠，以  
溉民田，又穿渠水以溉田。將渠水分引至商廟而鑿成渠井，以屯積之。大始二  
年又穿引涇水，溉田共四千五百餘頃。」前都通志載：「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  
守，冰壅江水作堋，穿二江成都……因以灌漑諸郡。」于是蜀沃野千里。又  
文翁為蜀太守，穿直波口，灌漑繁田一千二百頃。其他如魏志：「三國時，魏葬澤  
陽平沛郡（太守鄒群下達，患水澇，百姓飢乏，澤肅相）縣界與彼過閑  
稻田，為經久遠，極之利。」晉書：「溉田官徐邈，刺東州，因河內少雨，常苦饑乏  
邈修成風酒泉鹽池，廣開水道。」宋代於農田水利，極為注意，太宗時于河  
北諸州，開水利工程，起堤堰，設斗門以便灌漑。神宗時遺鍛於各路，使察農  
田水利，又詔諸路監司，于州縣可興水利之地，修建塘堰。續通考：明初諭工  
部：「彼堵湖堤，可蓄淺以備旱，蕩者土皆固，地脈修治之，分遺于州，遍諸大  
下，督修水利。」皇清通考：「乾隆六年，詔農民之道，必復興利，防水旱無虞。」

……臺灣海防總參謀長翁萬國於民生、實業、農心講完，應行修舉者即行修舉；如工程未竟，應用斧頭，即行奉聞，妥後辦理。清時總督李東陽  
荷斧至調查成都平原，及其巨大的灌漑系統之後，道諱：「在這裏，成  
為中國人耕田的像螞蟻般的勞動之最奇異的例子應該，這些在我生  
平以來，至今沒有看過，在後來也很少可以看到的。」事實上灌漑系統的浩  
大，頗不易以言語和圖表，說出一個適當的概念。據非常鎮家的估計，中國  
溝渠的長度，多達二萬英里。本來，中國歷代的溝渠，堤防事業，確稱成績治  
者最大的指進三件之一。在黃河與長江下流之三角洲，在江漢平原及成都平  
原的田園，是中國文明發源的渭河流域，這兩西方灌漑系統的建設，黃河長  
江珠江的防水堤壩，從寧波到天津沿岸的堤防，以及貫穿南北的御用運河，差  
不多都是世界上最大的水利工程。康熙憲皇帝志云：「何此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  
一網，禹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而閼寧、靈熙、成寧等渠引諸川，汝  
南、九江引淮，東海、銀足，秦山下引沂川，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包小渠

及坡一筆首亦可勝言也。這種情形，自然不僅漢為然，的確的中國政治家的精力，大部分消耗於防守水害，取得水利的計算中。

依郭嵩心塞翁的諺說，人的增加，乃自然之勢；李商隱《賈生》的記錄，謂漢唐宋九數君，合「沒有什麼增加」，是屬於隱隱遠視的，故其端在事實上除了兵災、旱災之外，人口是不會不增加的。人口隨其增加，則谷物之消費量必加大，如是，則勢在必行，以增加谷物之收割量，興新田地之開墾，以擴充耕種土地之面積；（無此二事，閑於獎勵舊有的二事，有虧農農貴，農除出資償諸政策，則於農勸耕到底的開墾，有困難矣）諸政策，周慎選入；以農教耕稼，以興鋤利耕，以農耕助耕，古代大子耕藉，率不誤，觀其農耕以為成功，此種儀式，歷代推行不衰。秦始皇本紀云：「夏除草木，黔首是當」；漢文帝詔：「農天下之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農政全書云：「太祖明仁，意重本業，令農民之家，許穿紗綢布」；管子「農不耕，庶有為之飢者」，又「粟萬石，金錢黃金重粟，輕，而省不繫也」；改善者重粟之價，又「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

又「倉廩舊而後知禮義」，又「立谷食奉民之司命也」。晁錯謂：「明君重五谷之職，  
至王，是言漢孝文令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授爵除罪，後魏孝文帝班之東  
制。唐憲宗、宋太宗、金熙宋、元泰定帝，明代崇清太祖等，均有類似的詔令，  
召人入粟，以官之農為田地，歸受之損害，除水旱之外，以虫害為最，而虫害之常  
者，厥為蝗災。毛詩云：『赤蟲蠻蠻，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穡。』稻有稈，禾  
有火。蝗猶乃蠻之屬名。古代治蝗之記載甚多，而唐朝之姚崇，則為其最著  
者。崇因本張種種，嘗擊其首，賞激殊。朱寔獎勵，志喪最嚴，地主鄰人望  
報者，深水鄉時捕捉，輒宣不受理，或受理不執歸牒除，或妄申畫符，一  
應得方米，已更謂，每年十月令所縣正官一人，巡視糞堆，有蝗蟲者，令百姓  
逐多分設，分二不取，別消去而者，則為潔。元始六年及晉太和七年，全晉供  
捕蝗，向官請領公粟及錢，嗣後各朝常鄉禁制。貨貸有二種形式，一為貸種，一  
為貸錢。第一云：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耕。又云：「使萬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鐵十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半鍾之藏，藏鐵百萬。」貨糧之事

歷皆有之。如漢昭帝宣帝，後漢和帝，南朝宋文帝唐太宗宋太祖諸朝，皆有貨糧一筆實。至於有錢，則以宋王安石主張之，著為最著。青苟制度，其詳細見宋史紀事本末與宋史食貨志，即頗簡備者。雖有輸納斛斗半為夏糴，半為秋糴，內有請本色、或納歸宿糴，額納錢者皆從其例，如便灾傷，許度量以糴豐熟目納。繼而唐宋之代，相沿進行。而此之尚續逐漸加大，史策所記，遂不勝述。降及有清，且以開鑿為常，又為之標準，嗣後固報舉之官吏，常有虛報虛田，飛酒錢糧之弊。於是特勦繩之獎勵，移於實行開鑿之二監生等，以入算上，凡鑿者業頤以半，誠其文書通順者，以加縣用，不能通曉者，以不備用。凡鑿者，每官廳督督牛具耕種，並賣口糧也。田之制，始于漢代，趙充國留也金城方其矯矣。屯田之實施，多在邊疆，内地雖亦有屯田，然不過偶因國內分裂，田畴荒蕪而起，如曹孟德之屯許以拒文之前田淮南，唐開府軍以捍衡夏，設屯百九十二及金允之屯田中原，皆其實例。是邊地屯墾，在元豐之後，實行者更多，如上嘗鴻

殊無之徒，先後圍擊火河、蘆河也。耕三郡，唐振武軍立屯大同。歸化宋時  
皆與西夏於秦龍一帶，設築屯營，有增有減，而自其肅夏而起及於今，忽突厥、東  
突厥以迄於遼、林、黑龍江、北則外蒙古、三者皆續，惟河畔達里克河、札木  
干河諸流及斜布多、黑蘭古木等處，皆在實際築營屯墾之半。此外冬瓜尚  
和羅之海，以吸收民間過剩之食糧，原亦獎勵農耕之策，但嗣後以施行不  
甚常矣。

### 二、失食調劑政策

管子云：「歲有凶穰，故谷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  
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徵之以重。又：「夫均貧富則  
賤，寡財貴富，故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聚不足，而鄉其財物。」辛惺  
云：「糴甚貴，傷民，害殘僉農，或傷則萬穀，農傷則國倉空，故嘗嘗與之減，  
其傷之也，善為國者，仗兵無傷，而舉益萬穀。」我有此款，豐則谷物之收割  
量增多，多則借過手求而價賤，價賤則從事農業者，必至賠貼資本，是

所謂豐荒，歎則各物之收割量減少，少則求過于供，而價昂，價昂則消費者之自得。嘗是所謂歎荒。歲之豐歎常有，則人多一安矣。不勝以爲，以一般政治思想家，對此問題注意，計然之限定各項說，素謂之「王法」。常平制營仲之制，後輕重商之法，秋毫當平之制，來往半義倉說，皆係嘗所以調劑民食之方。稽在裕勝令變倉廩制度，權當以計然確法屬於倉儲制中，故不另述……

常平倉創始于魏之李悝，但司馬溫公謂孫三代賢王之垂法，周禮大司徒、遺人三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鄭史之委積，以恤國之鶩匱……。豫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倉人：「谷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餉之」。周禮其云：「代施行之制度」，是以遺人倉人所掌，其詳不可得聞。在春秋時，管氏輕重之說，即有常平之意，亦通李悝集其大成而已。悝之言曰：「是改善為主，穰者必謹觀歲，歲中下熟，下熟則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二，餘三百石，不熟自倍，餘百石，不熟則收百石，中熟七十石，大熟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而

舍一中熟則饑一不熟則饉一使人民足，價平則正；小飢則饑，不熟則饉。中飢則饑，中熟之所歛，大飢則饑，不熟之所歛，而饉之，故雖遇水旱，饉不  
貴而人不散，是為常平倉古制之發端。不過常平倉三年，至漢宣帝常鳴  
蟲，固達年豐收，谷每斛五錢，農民少利，不堪其苦。當時大司農耿壽  
昌建議，令邊郡皆築倉以蓄賤時增其價而饉，以利農。谷每石減其  
價而饉，以使民，名曰常平倉。漢時常平倉之建立，不過十餘年而罷。大  
朝時代，如晉齊後魏北齊、後周、均光後設置常平倉。隋文帝開皇三年  
置常平監官，唐高祖武德元年，詔置常平監官。特建農圃，  
本督耕耘，恩俾齊民，既廉且富，鐘廩之量，葉同水火，宜置常平監  
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踴，則減價而出，由稽豐歉，則增價而收。庶  
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仰此第并當通鑿溝。高宗永徽六年，玄宗先天二年，置  
常平倉，玄宗開元七年，開內隴石，河北河南為道，及荆揚二渠，並置常平倉。宋太宗淳化三年，亦置常平倉。

京畿大稔，分道使臣至城門，置場增備以糧，虛近倉廩之，命以常平歲飢即下其糧而減。真宗景祐三年，始于京東西河北濱東陝西、淮淮康、兩浙蜀立常平倉，沿邊州郡不置，特設司農寺，以主其事。天禧四年，又於荆湖川渠、陝、廣南、荆、襄等處立常平倉，至神宗熙寧二年，因用王安石之青苗法，始罷之。元祐元年，又行設置。金章宗時，亦曾設置常平倉。明代常平倉，方本官吏與紳士籌設，屢禁不為定制，各州郡之推行倉制者，而不過少數。宣仁（如陳長祥、洪邁等）。清順治七年，定常平倉糧糶之法，嗣後雍正三年，又令各省是置倉廩，以備諸谷。

不過常平倉之制度，既非所專有，多乞借給都布之窮乏，其目的變為防止無產階級之暴動，而難在設立農民社會之顧慮，則早已失去。

義倉創始于隋，唐皇五年，文部尚書長孫平奏云：「古者三軍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備，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尤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勸課出粟及麥

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核帳檢核，每年收積多便積貯，並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餓者，即以此谷賑給。」

隋之所以有義倉制度之創立，蓋繼於前代常平之制：「外有利盈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甚，小民不得其平。」（後漢劉般陳廢常平倉語），故設義倉，使百姓經營之，取於民不厚，積之既久，自足以禦荒。歷多朝至十六年，文帝下詔云：「社倉（即義倉，與後所述社倉不同）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户不過一石，中户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義倉之所存谷，原係因勸募而來，至此幾成憑種租稅，全由官吏經營，老百姓反不得興圃。自隋以後，義倉制度，歷代相沿，虽不免累有損益，然大體不出隋代之範圍。唐太宗納尚書石承載開月言，詔立義倉，設稅二升，粟麥統稅，隨土地所宜，寬鄉飲以山種，狹鄉擣青苗薄而督之。田耗十四免其半，耗盡者皆免之，商賈無用者，以其產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於五斗之差，不下户及喪祭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為種子，則至秋而償。宋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內多

第一倉儲久廢。建隆四年，始詔諸州各置義倉。詔書云：「每歲之後，義倉廩穀，歲歉少歉，失子預借，宜令諸州于歸戶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之稅（夏秋二稅），石劄稅（斗斛之以備凶歉給予民）。」後唐時之常平倉及義倉，所重在米中，江淮以南，不為注意。至宋時則全屬官置倉。明太祖洪武初，設預備倉（即義倉），今天下縣分皆置預備四倉，官為糧谷收貯，以備賑濟，就省本地年高學富人氏管理。清岱義倉之成立最早者，為兩淮鹽義倉，倉建于揚州，其辦法為半青黃不接之際，依序發糶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時，開倉平糶，秋成糶補。嗣後推行皆秉銷累鹽各地。至乾隆後，則各省皆置義倉，立辦法大同小異。

社倉法創于朱熹，但在朱熹以前，已有類似之議論，不過朱子更進一步，將其內容，更加改善，以利人民之生計。隋唐義倉，初亦名社倉，司其事者，亦為人氏，不過後來改變辦法，移設州郡，移設徵收社倉，上管理專官，猶失原來設置之意。社倉與義倉法，為相似，以鄉而不以縣，以谷而不

以錢而已。社倉自創辦後，歷代皆盛行於各地城鄉鄉村，人民疾苦年所遭  
社倉之利，較當平倉義倉既大且多。現欲知社倉之沿革性質，則不可不引  
朱子之說。<sup>1</sup>昌黎唐堤寧府崇安縣，南趙鄉有社倉一所，係明乾道四年，鄉民  
難食，李公麟創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興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司其帳簿，  
每冬收到米。次年夏季，本府復令依舊算興人戶，冬間納送。陞華州府  
措置，每石量收息米六斗。自後每年以此徵散，或遇旱歉，即蠲其息之半，  
大歲則其半歸之。至今十四年，支息米造歲倉穀三萬石，已將米六百石  
納送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每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每客  
依前徵散，東省收貯，每担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興本鄉土居官及丈収人共  
同掌管。遇歉散時，即申府差縣官、員監視發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千石之潤，  
過四年，人不以食，竊謂甚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若苟令無文，人情難堪，意  
欲乞聖慈特依義役條例，下諸路州軍，牒諭人戶，有虧耗此數六分者，計縣  
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耕熟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

居或富者富商大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底米十倍本末之數即送原米還官，不妨貯米候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奉者亦從其便。恩來反教，亦興修造。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膏為久遠之利，莫不賴焉。茲為處官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營糧。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于目前，然督公於儲蓄當備久遠之計及今款歲施行，人所賴以安也。以後歷代社倉，大抵均依朱子之法，不過日後濟脫官吏之干涉而成為人所純然之自治事務。明嘉靖八年，令各換帳設社倉。今底二三十家為一社，擇眾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為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為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為社副，每社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六斗有差，斗加耗五分，上戶主其事，年飢之戶不足者量貸，餘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至倉廩空耗，皆于社中。清康熙四十六年，令置社倉，「諭于各村莊設立社倉，如直隸設立社倉，深有益于國生，各省亦舉此例，嗣延臣等議定社倉之令，于本鄉稍

出都府本鄉，令謙實之人經營之，上嚴加護收解，牛馬耕種，量產無一，  
發賑。……雍正六年頒發社倉諭旨：「朕惟國家運政繁庶，原令之間自行  
積貯，以資百姓之賄糧，濟百姓之緩急，其眷督秋徵及餘生差役等，各社自為  
經理，著記，地力有別，但有積倉之責，亦得使其供納之據，此社倉之方也。  
……每州縣小民，咸知朝廷經營之益藏，實百姓有為缺數之資用，倘地  
方官有干預倉谷石，創義空倉不文百姓，或指稱原緣金庫，預為空庫後悔  
之地者，俱於後撫國家貽誤民生論，從重治罪。」

總之常平倉之要旨，實在由國家出資收谷，歲豐則多貸，使令示戒，歲  
歉則多糶，使谷不貴，國得以不貧，人得以不散，不但以此為農民之谷，且  
兼以此救農戶之錢，若義倉之要旨，重在櫟年穀全，用以賑濟凶荒之歲，熟計  
以陳乞新，勿使腐敗，歲歉則就地施放，不責歸償，集浮粟以示平時，  
備賑，固救飢之急用，故倉以義名，社倉之要旨，重在不責農家以攢派之租，  
而常農氏以固轉之便利，農戶若有所產，則出倉谷于農戶，已有收穫則

倘利收回農戶所售得，即為歷年所納之低利貿米，此與一般農戶儲蓄會、農戶信用金庫社類為相似，不過販賣者僅有谷物，且可以本社農民為限。八、自漢國以來，常平倉雖已久廢，而義倉社倉尚間有存續者，惟現今所存義倉或社倉無論其名稱如何，大抵均係種運合耕制度，如唐代之所謂社倉一樣。

### 三、民食流通政策

夫災流亡國家代育，爭地豐收，而己地荒歉，乃係常見之事，又有因政治軍事或工商之關係，大部份人口集中於較小之地域，而食糧仰給於他處，此種現象，在地理上一更數見不鮮，因此食糧不敷，以有濟無，以有餘補不足，實亦不可茲少之制度。我國古代所著採用之民食流通政策，如移民移粟，均輪禁止止用錢，漕運均係其最著者，茲分述如下：

移民移粟，孟子曰：梁惠王，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于河內，河東凶亦然，移以就粟，在過去行之最廣，收效甚大，蓋以交通不

儻移以易而移粟較難，惟時委倉，情勢已非。移以就糧，將為歷史之陳  
跡。（但每遭災荒，亦間有少數流民出外就食者）。移或就食，歷史上之事例極  
多，不勝述。如周禮謂：「若食不能入，二誦，則令邦移以就食。」秦始皇二十二年  
徵發河南、豫中二萬戶，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均移至下澤。高祖二年，陳平  
令故就食蜀漢。元鼎二年，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令飢民得就食江淮間。齊嘉  
平四年，閼平飢，移農民佃大郡。後周武帝建德三年，以歲飢，詔徙飢民就食隋  
開皇五年，閼平大旱，人飢率戶口就食洛陽。宋仁宗慶曆八年，湖南大水，移  
民就食東京。元世祖中統二年，以諸路飢，遣貪民就食河南。清康熙十七年，湖  
南多飢食京師。移粟就食，在過去，均輸漕運，均係省辦。此政策策之手段，而  
在近代，交過嚴懷之時，實行更易。周禮：「大荒大飢，則令鄰國通相食。」  
鄭康成謂：「荒大飢，移以避災就穀，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粟。」春秋之時，列  
國有飢，互相乞糴。<sup>1</sup>魯隱公六年，京師來告糴。公為之請糴于吳，奏于齊。  
魯莊公二十八年，大饑來求糴，藏孫辰告糴于齊。魯僖公十三年，晉肅飢，飢使乞

繼之，至興之二年又亂，秦又興之，皆移粟就食之實例。嗣後中原統一，移粟就食更發爲難事。

均輸，即實物納賦轉地運銷之意。中也之食糧，如價格低落，則官府收買，以減之。如遇乙地缺之食糧時，則運往銷售之。其法創自新莽，至唐會度稅，即所謂支消。是但指輸利便之具體實行者，則為漢之桑弘羊。其辦法即令農民納鹽，可以其他所產，為商賈所轉販者繳納之。前有鹽轉販者，恒擇其物價格加進，稍各增，而仍能行銷于銷售地者，故必為其他所特產或產量豐富之物，令准人國用以納賦，則興民不傷，轉可收調節盈虛平準之效。且物有甲地所有而非乙地所必有者，或乙地有餘，而甲地不足者，故置平準于京師，受天下賦物之委輸，使大農諸官司其事，擇于價貴之地賣之，價賤之處買之，所有交易，政府與生產者消費者直接處理，不假于手仲介商人。最初年行均輸平準之法，於國力匱乏之時，居然奏大效。史書武帝北伐匈奴，蒙封泰山迎海上、虜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金

錢財無計皆取木農。至于農民方面所受之影響，誰最名殊，此亦增益歲六百萬石。歲之中，大倉、中泉倉滿，邊餘谷，諸均輸第，又為三正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饑。可見當時均輸與準之法，就大體言之，為國與國之間，新舊之世，非長安五都立五均官，詔曰：「夫周禮有賸貸，樂諺有五均，俾詒各鄉焉。今開縣貸，張五均，設諸縣者，跡以齊舉庭，抑兼井也。遂于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宋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拜參知政事，制置三司等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但因反對有多，結果致遭失敗。但該制度本身，實為良政，蓋可以通天下之寶，制為輕重歛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相濟。

禁止芻糧，亦為吾國民食流通之要政。春秋葵丘之會，其盟文之初命曰：「誅不孝，無芻樹子，無以妻為妻。」云命曰：「無曲防無過，無私封而不告。」足徵當時將道繼興不孝及亂嫡等，均視為惡德。故有「管仲十四年魯人相公」，秦人之乞糲，春秋誅之。漢宣帝本始四年，以歲不收，詔水相以下三河令丞上書，入谷輸大麥食助貧民，民以車船載糲，不勞而得。

用傳。晉代帝年，令通鑑。唐太宗太和三年，以旱下通鑑之詔，總亦或  
通之矣。詔年谷不稔，有無通，所在州縣亦得用鑑。後周太祖廣順元年禁  
開鑑。仁宗嘉祐四年詔轉運司，幾鄰州飢而輒用鑑以違制，論者多咎之。  
二月節，集耆老來書三司權者歸，卒棄疾于帳榜上大書：「勿鑑者祀」。明因  
襲舊例，嘗出榜曉諭諸路有司不得用鑑。清雍正時已申通鑑之禁。乾隆  
五年重申之。詔曰：「天時有雨陽，地土有高下，而年歲之豐歉固以天下之  
大，總或之殊，歎于此者或非至于彼，全賴有無相通，緩急共濟……」。於此考  
興賦，當盡除過鑑之禁，惟是地方官民，識未見廣，偏私未化，未免以本根出毫  
稍多，價值漸貴，雖不敢頑行過鑑，靡不隱圖僨使，互相禁約，苟同從而  
偏袒，遂視鄰省為秦越矣。用是再頒諭旨，著各行勸導所屬官吏，毋執吟  
域之規，務敦拯恤之情。至論開鑑之害者，以宋之董渭最著名，其言曰  
：「天下一家，飢荒而有路分，今鄰郡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鑑，義所當恤，比  
宜物資。」此豐熟之處，勸誘大姓或本州錢錢，差入轉鑑，彌縫鑑販，非惟

可以活參境內之民，又可以活鄰郡鄰路之飢民，尚猶難難。有脫役北間之  
米不許出為界，他界之米亦不許入為界。有飢饉，環視壁立無告糶之所，則  
飢民起而作亂。」

漕運乃東方各地供給京師食糧之方法。因京師所在地，人口眾多，本地  
農產食糧多不敷用，故必須獲得他處之食糧接濟，方能維持。然昔自秦通  
不便，機械不發達，陸上運輸恒藉人獸之力，食糧之體積既大，分量又重，故  
第需費行運送一運量既少，則運費必多，事半工耗，收食糧滿通之效。因此水  
上運輸實為必要。貫穿數千里，連接南北之運河，即係實行漕運之副產物。  
關於歷代漕運，史不絕書。秦始皇三闢鴻溝，為漕運之始。漢武帝時，派徐  
伯表率邊萬人穿漕渠，費三年之功，而漕運大通。東漢光武太宗永歲漕  
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舟萬隻。宣耀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各足供京  
師。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詔于汴渠繼能互  
洛鄭懷亦衛汴許洛等水次十三州募運米于七年于揚卅閏山陽等處之水

運河以通漕運。煬帝大業元年發閩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淮海自是天下利不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渠自餘禹、穿永濟渠引淮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七年發江淮以南及尖及船達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艤相次千餘里。其時南至餘杭北至洛陽皆可以通舟楫。唐時所謂天下大計仰于東南。常漕東南米粟輸入長安。宋時常由東南漕米于汴水以給汴京。宋仲淹所謂：「蘇常湖松膏腴千里，國之食度。」元明兩朝，始嘗從事漕運。運河之最後完成，係明成祖，是時定都北京，須轉漕東南，初亦仍元人舊法，兼用海運，然風波不時，損失甚大，乃開運河轉漕，由北京至杭州，計四千里。清時每年需漕米四百萬石，有漕省分為豫魯蘇皖贛湘鄂八省。但時至今日，海運陸運皆便，漕運之實際功用已減至最低限度。

此外開平民食，應伐為有所謂節約政策，即為開荒、人倉及官吏相率減供膳食，並勸人民節約及禁止製造酒漿，以期農家食糧分配之平均。

一、中國糧食不足的成因。

### 第三章 中國糧食不足的原因及其弊害

我們看過了前面二章，知道中國的近海部，地勢低平，雨量充足，氣溫適宜，雖因緯度及地位之關係，而量與氣溫有大小高低之不同，然各區域有適于各區域生長之農產植物，以供給各區域住民之食用。又中國歷代統治者，多奉「奉天以民為本，以食為天」之教，對於「足食養民」之政，致力最鉅，如土地分配，水利建設，勸農務墾，均輸半糴，積谷備災等事項，均為歷代固民食之善政，似此一則中國全國的糧食，應當是供給充足，絕對不會有什么缺乏的恐慌的，至少亦應當如孟子所說：「樂歲終身飽，凶年免于死亡」，但是事實上的情形，却並不如此圓滿，中國自古以來，飢荒差不多成為常有的災禍。從前南京金陵大學的學生農事研究會，曾作過一個極重要的驚人報告，據說：「在紀元前西歷二一〇八年與紀元後一九二年之間，中國竟有過八六次的飢荒，換句話說就是……差不多在每年裏，中國本部十八省內

有沒有過飢餓的。這樣看來，中國人之已經手飢餓的，真不知幾十萬了。這是過去的事實，至于最近幾年，更是每況愈下，洋米與小麥，均漸漸不絕相繼由海外輸入中國，其數量與年俱增，根據海關貿易冊所載，八十年以後，米輸入，每年多則六十餘担，少亦一十五六百萬担，小麥輸入額，平均為三十萬担，麵粉輸入平均亦在一千萬担左右，足徵中國糧食的不足，飢餓的流行，已成為一件極普遍極明顯的事實。

然而，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依我的考察，中國近數十年來糧食不足的原因，可大別之為自然的原因，及社會的原因二種。

### 一、糧食不足之自然的原因

在自然的原因中，又可細分為耕地面積之限制，及天災的流行二種：

一、耕地面積之限制：我國領土雖廣，然可供耕種之地甚少，因雨量對於農業關係最切，如雨量在五百公厘（二十英寸）以下，除人工灌溉之外，農

業為極困難，且雨量稀少之際，最易遭旱災，雨量在三百五十五公厘（不等）以下，則成為沙漠不毛之地，沙漠帶中，亦有引渠灌溉適于農耕之腴壤，如新疆天山南路是，但零星散布，面積極少。我國的旱田在五百公厘以下之地，竟佔全國面積三分之二，土地勢與農業，亦有重大的關係，土地高者，溫度低，雨雪多，風力又強，氣候概屬荒涼，因是土地之生產力，大為減退，這種地方，大半不適于農耕。我國西北各部大都在五百公厘以上，氣候荒涼，不宜耕稼，其面積亦佔全國面積（分之以二），中國已耕地對於全國面積之百分比，即墾殖指數，甚為微少，較之世界各先進國家，不無汗顏，如：

國別	墾殖指數 （耕草地佔總面積 之百分數）	一 人耕種耕地面積
美國	八·四	一九·〇
丹麥	六·一	一一·九
法國	四·二	八·九
意大利	四·一	五·四
德國	四·九	五·三

地利牌	四二六	一三三	二〇八
日本	一五、三	一一	一六、六

中國不祇已耕地狹小，就是可耕地亦有限。將來欲求耕地的增加，恐非費較大的努力亦為功。又中國的已耕地與未地全面積之百分比，既甚微少，同時已耕地且逐漸變為荒地。如馬札亞爾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書中所載：「在中國西北排水系統也淪于衰落，直隸和山東廣闊的農田變為鹽田，在江河流域的更為沼澤，灌溉系統和排水系統的衰落引起無數的破滅，沿皇帝大道河黃河、揚子江及其他江河的廣闊區域，便是如此，在直隸也有廣闊之地變為荒蕪。又「在中國則進行着一個相反的過程，水多變為旱田或沼澤，而旱田則變為荒地，在黃河流域當時繁榮過的農業，已經從中國人民的生活勾出去，山東河南之黃河流域的歷史耕地，已經變成牲畜的牧場。」另外固封建的祖先崇拜的結果，中國人的墓地佔了很多已耕及可耕的土地。土地這樣的荒廢，在各省現在還是繼續的增加着，在戰區為尤甚。

## 二、大災的流行

近十年來，中國屬水旱大災流行，使糧食生產減少甚。化成國土及十年的大災荒及二十四年的大水災，影響最大。據財務委員會調查，民國二十四年受水災最劇的，計有揚子江、黃河兩流域鄂贛湘贛豫東蘇冀等八省，被災面積共為九〇四四九平方公里，占八省總面積五〇%，其中湖北災情最重，計被災面積占三五〇%，山東次之，被災面積占四〇%，江西湖南再次之，被災面積各占二〇%。斯年除水灾之外，并繼之以旱災，各省被淹之地，作物亦多因乾旱而受害。查灾患之成因，多由於森林的濫伐，蓋旱灾之釀成，不外乎雨量過少之結果，而雨量即為支配農作物生長之最重要之氣候因子，森林能增降雨的度數，使一年間的降雨量，分配於適當的時期，故可減少旱魃之害；至於水灾，則直接影響於農作物更鉅，其成因，亦不外乎為水量之驟增，及河道之淤塞，森林既不能涵養水源，當暴雨或霪雨之際，又能吸收多量降水，江河不致陡漲，復因森林，保障土壤，不至崩潰，凡經森林地流出之水，不致挾帶泥沙，填塞河身，自

無數氾濫害了中國過去林政的失修，林學的廢弛，再加人民操伐的不知節制，致令今日發生極度的森林荒廢，而驟成近年來的水旱天災？外國人遊歷中國，看到中國森林荒廢的情形，常對我國作種種的批評，如英國的拿蓮頤（William Stirling）論到中國天災的原因，多半由於無林而起，他說：「中國住人口繁密與土地肥沃的地方，往往砍樹斬木，毫不惜意以致近來連年水旱為災，實因地盤上天然的皮膚既去，這是必燃的現象，以現在北方乾旱的情形看來，若不急謀培植森林，將來非變成沙漠不可。」又普當漢（Punderson）亦曾說到：「人民只知伐木，不知造林，長此下去……更令人憂慮的，因永久之森林，則北面的沙漠，難免有侵入的一日，當我游榆林時，曾見長城以南，水草俱絕，這可說便是沙漠侵入的起點。前威斯康辛大學教授洛司（Lock）游歷中國後，亦曾這樣說過：「西北各省，山下盡是沙石黃土，關係稍次缺之森林之故，自此以後，中國膏腴大陸的美称，恐將從此消失了，至於界乎南北各省的黃河，國人都視同禍水，每遇霪雨，則兩岸

屋內的生命財產，均毫無保障，此明明因無森林保全山嶺的泥土，與緩流之水流使河流淤塞，水勢暴漲所致，所以世界上災患當于森林不講求，這種事實表現最清晰的，莫過于中國，太原縣境，過去樹木甚盛，今則全省之內，大半或半觀在近，幾無樹木之遺跡，因是地質與地形，亦隨之改變，以汾河作例，河中駒驥的石橋，昔時原為莊嚴壯麗的建築物，今則溝渠枯竭，橋身已被山上衝下的沙土，埋沒過半，其他可不言而喻了。

## 二、糧食不足之社會的原因

在社會的原因中，又可細分為民食政策的失當、交通的梗塞、倉庫的廢止及農業技術的幼稚四種：

(一) 民食政策的失當 前清康熙雍正三朝以來，政府對於米糧進口，不惟不加防遏，並且設法獎勵，例如雍正六年(一七二四年)頒定引鹽，清世宗鶴臚，各省貿易貨物，其壓船隨帶貨物亦准免稅，嗣後運米至邊門發賣，例應徵稅，而部議米谷不必上稅，著為例規，至於對帶

船貨，自乾隆八年<sup>1743</sup>起，亦分別免稅銀，其米照公平市價發糶，并設法令其售罄。乾隆二十二年<sup>1757</sup>，又議定廣東<sup>南</sup>通商章程之例，以無助洋米之輸運。咸豐六年<sup>1856</sup>，太平天國軍占領長江流域，漕運中阻，北方貿易，輒甚蹇屈，梁同新奏請採購洋米以資接濟，並以廣東為浮米積聚之所，每值凶年，均經賄浮米以資接濟，于是終清之世，洋米進口之免稅，遂視為定例。不寧惟是，中國雖素称農業國，而禁止穀類出口，相沿已久，康熙時，代郎某米出洋，湯令頤嚴，乾隆元年，更訂定倫敦米穀出洋之罰則，乾隆六十年後增定之，凡奸民將米谷豆麥雜糧，偷運出洋者，分別處以死刑及徒罪。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後，米穀等糧，禁止出口，均載在約章，如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二節之所載，即其明證。及至五和約成，英日相繼要求米穀出洋，但格于吏議，卒未允行。由是可知前清政府既歎迎洋米進口，縱容其輸米出口，倒行逆施，莫此為甚。中國以遠沿海數萬里，米穀進口均不致尚，至光緒三十一年<sup>1905</sup>，每石米價大跌，其次年麥價又大跌，穀賤傷農。

之禁，唯鑄于世，政府始對于原禁運往外國之米穀小麥等，總禁甚詳，至  
于該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徵收洋米及洋米進口稅。又中國從前，不僅禁止米穀  
出口，即各省間，亦常有防穀令，凡同一省內，甲縣與乙縣間，不許米穀流通，同  
一縣內，甲鄉與乙鄉間，亦不免如此，雖有時暫行開禁，而倘有貴護鹽費，任  
意苛求，致米商不復敢作販賣華米之經營，故草相購買洋米，以維持  
缺米地區之食。

### 六、交通的阻隔

中國最近十年來，因為軍事的關係，內地的交通，才

漸有開發的趨勢。以前各省公路網大致均已完成，鐵道如龍海西段，粵漢中  
段，京廣北段，贛浙東段，湘南及蘇嘉全線，大致均已先後通車，對於糧食流  
通，甚便利，固不可言喻。然中國全部的鐵路線，總計不過三萬里，且其五分之  
二，在東四省，在本部者，不過一萬里，較美德英法比荷等國，真不知相  
差幾遠。同時中國各地的糧食生產，其供需情況，而不一致，如粵閩二省，每  
年須輸入大量外米，而湘贛皖等省，則每年又當滯集多量餘穀，無法銷售。

。以我前而言，自津浦路通車後，湘米運專，雖已減少阻擋，惟華東、京畿、贊  
南及京畿之間，粵連長線，在未修築以前，藉旣餘糧運至粵之腹地，亦仍然  
不容易。又川黔滇三省，糧食生產素豐，似亦有餘糧輸出，然在川湘湘  
黔，黔滇諸鐵路未成之先，亦不能望其供給東南諸省之需要。由此可見交通  
之不便，對於人文食糧供給之影響，實至鉅大。關於此點，我們可引貝克氏  
及莫雷氏的言論以充說明。貝克氏說：「個人每天既能夠負着一百斤重量，走十  
七基羅米突的路，他必能吃兩斤有滋養力的食物，在人類種族史的演進中，他  
還須食油」個家庭，以平均計算，一個家庭有五個人，他們也要吃東西，我們假  
定他們每人每天被需一斤的食料，這樣，這兩物的人，每天又須多耗四斤  
的東西了，他的家庭還要衣服、食鹽，和其他簡單的需要，這些需要，我們  
就算假足以斤半的東西為替代，則他和他的家庭，每天須耗去以斤半的東  
西。按這樣看來，如果這兩物的人和他的家屬，連到市場裏去，祇要十三  
天——六天半到市場裏去，六天半回家——就可將所帶的東西耗盡，並且

只是走七十五英里或二百六十五里的路程。莫雷立氏謂：「中國的運河並非常通溝，因除了揚子江和其他少數的河道外，很少用輪船來航行的。」其實這很大部分是水運，是用人力來處理的，在這種裝貨小船上的舟子，他們的工並不是繪畫，就是編織，除非遇到了順風或順潮流時，他們才能暫時停止這種的辛苦工作……並且像這樣的努力幾等於零的交通，結果必致「人情增重起來，在隔絕的區域，所以不時發生飢荒的唯一原因」大體上，外是因為交通的不便，不能讓富有的富裕的鄰地的接濟罷，因為這種交通不便的原因，所以往往有一省督民，饑餓欲死而在左右鄰省，却無有極佳的收穫」。

三、倉儲的毀廢 如第三章所述，中國自漢時起有常平倉之建立，隋時有義倉之建立，宋時有社倉之建立，除此以外，尚有廣惠惠之諸倉之建立，名目繁多，不勝枚舉；但其主旨則不外調濟民食，于豐年增價而積入倉廩，於歉年減價而難出倉中之存糧，以免穀貴傷民。

此即當平倉之崇旨，至于義倉社倉，則猶儼聚升合于平時，救飢饉于一歲。此固為我國有年之善政，迨民國以來，食儲久廢，當平已名實俱亡，爰於諸倉、雖尚有存者，然主持甚寧者又多假公濫私，妄公肥己，致令各處積果僅存之倉庫，均名存實亡，于救荒之實質上，毫無裨益。固為常年的廢止，自然遇着一個豐盈的年成，農戶便因穀物的滯售而發生金融的飢荒，其影響所及，一為米穀的浪費，二為米穀生產減少，蓋因為一般農戶，以種植糧食生產不能獲利，如是于生產足以自給的食糧以外，不復生產餘糧，這樣一來，必要求年稍有收旱之災，便要發生嚴重的飢荒，同時又因義社諸倉已廢，荒歉之時，更無所挹注，人遂除了解外糧以外，只有坐以待斃了。

四、農業技術的幼稚 中國農民素不善用人工的化學肥料，其所用的肥料，多係自然肥料，而人畜的洩物，占其大部份，然而僅僅只有此種肥料的使用，常不能足之地，而至一中國各型土壤的逐漸貧瘠，收穫量的逐漸減少，就不得不一顧向，由之又及種害蟲，當今中國的農作物，遭受極大的不利。

然而中國農戶，耕作只能使用畜力的除草法，收效小而用力多，至化學肥料品的使用，則一舉俱有。又園林種使用之工具，多係舊式，用人力及獸力以為原動，如是人所能耕作之畝數，不能增多，而各處的荒地，又無法開墾，平常一個極能健的農夫，亦難勝任十五畝田地的耕作，蓋耕犁、播種、松草、施肥、灌溉、收穫，都要不離董于人力，每一畝田地，至少要兩個工作日。這些工作大部係集中于夏秋二季，所以常常因工作之過重，把一些壯年農夫過勞致死，這就是因為沒有使用新式的農業工具的原故。據美國哈佛大學伊士特教授（E. S.特）所定標準，平均每人需有田地英畝半，約合十五華畝，如依此說，則每個農夫所從事耕作的田地，至少要在十五華畝以上，這樣多的田地，如果不用機器的勞作，則這些田地，決沒有良好收穫的可能。所以我國如欲擴充耕地，從一開始就必須先行發達科學的農業技術。

### 三 糧食不足之弊害

糧食為人類最必需的消費品，古人曾經說過：「自不食無穀，這

白話，就可以表明糧食與人生的不可分離的關係。此種與人生不可分離的消費品，如果發生了不足的現象，其影響既深，究竟會到什麼程度呢？我們現在把他對於國家治安及文化的影响，與夫對於國家的國際地位的影响，

### 略事推論：

糧食不足對於國家的社會秩序及文化的影响  
社會秩序的混亂，多起因於食糧的不足，諸有云：「興其饑殺不如犯法」，當凶荒之年，人民饑寒交迫，無法營生，眷眷不動，以覓一飽，小則作奸犯科，從旁剽掠，大則群集羣眾，從事變亂。蓋人類為自然界動物之一，當其食慾不能滿足時，為求達利其慾望之滿足，常不免使用極殘忍的手段，人類到此時，其理性已暫時為環境所掩沒，而完全表現其獸性，如人類互相殘殺，即其明證。理性既被掩沒，則絕無所忌諱，一切小惡為不可為之事，至此亦無不可為。中國五千年來，無數大亂發生，常在饑饉之後，如漢之赤眉，唐末之黃巢，明季之閩獻，清代的大平車，以及前數年各省的匪亂，均莫不因年歲的荒

意而開始暴行，擴張其慾焰。蓋一般羣衆，既無所得食，因饑寒而起盜心，如有失禮之徒，乘機為盜，則一舉手一投足之間，不難嘯聚數千百眾，數既多，慾焰益大，理性更掩沒無餘，如是亂事益繼續進行不已。到了種田地，社會秩序已完全破壞而不可收拾。依此算大利界限效用學派的經濟學說，人類慾望有等級，有先後，由最需要最簡單者滿足之後，始次其次需要及較複雜者。當一切慾望均未滿足之時，最需要者，其效用最大，經滿則效用漸減，如是次要者之效用，隨之增高次要者滿足之後，效用亦是再次者之效用增高，依次進行不已。人類之常情，衣食的慾望——性慾及求知慾為重要為簡單，衣食的慾望——尤其是食慾。

欲得滿足之時，則人類將集中其全部的精力，以求其能够滿足，在此種情形之下，便無其他的精力以從事於次需要及較複雜的慾望之滿足，如孟子所謂：「殺死而復不贍，奚暇持孔義哉。」持孔義是一種較複雜的高等慾望，在最簡單最需要的衣食慾望不能滿足之時，當然談不到較複雜的高等慾望。

欲求之最簡單最需要的慾望滿足之後，才談得到較複雜之次要的慾望之尋求。如所謂「飽後思淫慾」，倉廩實而後知於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蓋衣食既足，便無無事，始有閒餘精力以求性慾、虛榮慾。文化慾的滿足，就個人講，既屬如此，就國家民族講，亦莫不如此。上古之時，草昧初開，生產力薄弱，終日勞瘁，難得一飽，當時的人們，其全體精力，差不多均用乎食物之獲得，嗣後因新的工具之利用，生產力漸行進步，食物的獲得，較為容易，於是（般人們，始克營其初步的文化生活。又古代之文化，多發源于溫帶及半熱帶的河濱，如尼羅河下游的埃及底格里斯幼發拉河中間的巴比倫，黃河中流的唐虞三代，最大原因，乃因此種地方，土壤肥沃，出產豐富，衣食的資料，較易獲得，固之當地人民，能移其一部分精力于文化的探討。中國的新疆，在西漢時期，都國林立，文化蔚然可觀，降及魏晉巴比倫及新疆，已埋沒無名，其所以然者，蓋因氣候的變遷，兩量逐件稀少，農產植物，不易生長，若以衣食艱難，亦復能經營較為蓬勃的文

種。北冰洋附近寒帶諸島上，住有波斯基摩人，文化極為幼稚，此亦因  
其地處於北冰洋及沙漠上之緣故。民族雖易致善戰，而得凶狠如蟲豸之蒙  
昧，其事甚微，在文化上，亦不能發聲燭燭之光。若在中南半島泰莫尼人，其食  
不思之故，現代國家中文化最著者，當推美英法俄德日等國，然除俄美  
國之外，食糧生產多不能自給，但他們的文化，較之南美諸國及亞洲諸  
國，則更超過者，乃因此數國家，或享有廣大殖民地，可以令其獻給本國的  
食糧，或之商業發達，可以固國際貿易出超之代價，而獲得外國之食糧，故  
此數國中人民對於食糧的取得，而甚容易，因此可以取身于文化事業，  
設若如此，則該數國家，對於世界文化，必難有現在的成就。

糧食不足對於國家的國際地位的影響——糧食不足，對於國家的  
國內治政文化的影响，既如此甚大，然有諸內外形諸外對內的影響而  
大，則對外的影響亦必大。春秋時代，齊侯帥兵伐魯，並謂杞國之君曰：「  
吾師杞之把種，即魯國之室如懸磬，郢無青草，又桓公用管仲之政策，」

懷遠國的糧食發生恐慌，繩索不得不屈服于齊國霸權之下。自古以來足食足兵為立國之本。兵食不足，則國將不固；然足兵先必須足食，故必不得已而去其兵之時，寧舍兵而得食。蓋縱有兵甲，似可以抵禦外侮，雖待治安，然凶晉年無貨，不可朝有飢。食糧既絕，飢餓來襲，則軍心內心皆已光亂。如是對外，則不戰自潰；對內則政變突起，故與其擁兵而絕糧，無寧足食而去兵。蓋燕國無兵，雖屬危險，然或幸尚因國際間維持勢力均衡之關係，而鄰不復我欺，因而得以幸存，而唐可能。如今日之瑞士國、因工業繁盛，易于取得外地糧食，不虞食絕，雖兵備甚少，亦能存在。戰國時代燕主遠仗北師趙威后，趙威后接見齊使時，問齊使曰：「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齊使聞之，認為威后問話之次序，過于顛倒，亦是頗為向之解釋說：「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蓋歲豐饑登則人所食，人食有所得，則能組織政府，訓練軍兵。如歲歉荒歉則社會秩序不能維持，行政組織亦將隨之崩潰，時至近代，民族

統一，雖則利，戰而不勝，小之則將喪失國際地位，大之則有亡國滅種之憂。非洲之後尤尼亞，及最近歐洲各國之渝士，即為之殷鑑。就近代之戰爭，舉如過去之戰爭，僅為戰場上一時之勝負，而決定全盤之勝負。近代之戰爭，其勝敗之關鍵，固勝于技術者較少，而勝于經濟者極多。法國某陸軍少校曾說：「經濟因子對於戰爭上之重要，並非一種新的創論，但（民族）經濟力，從未顯現過如前次歐戰那之顯著的發揮其效能。此固由于戰爭的期間延長，而物資的盡量利用——供戰用而驚人的消費——亦是其主要原因之一。此種大量的消費，數量不可預測的消費，驚動了參戰國的最高統帥者。最初，各國戰爭之腦朶，多以為戰爭不過對已有戰鬥品的利用，故其事務的性質，僅及于戰略戰術方面，其有屬於不適野戰軍的軍需糧官，此種原則，僅能適於短期戰爭，故不久便露出了破綻，集中國方這個問題——即補充和製造的問題，很快的變成了國首要問題。經濟戰的形態，長期的支配全盤戰爭的局面，甚至于交戰國双方純属于軍事指揮的事件，亦受

他左右了，這個現象，在法國特別明顯。糧食為人類日常必需的消費品，占戰時經濟的主要部分，彈藥的補充，縱絕不缺乏，軍器的製造，縱絕不掣肘，然糧食一發生恐慌，則戰勝的希望，已走到對方面去了。第一次歐洲大戰前，英德兩國的糧食，均不能自給，戰爭一發，蔓延到中、德，國用潛水艇政策，封鎖美倫吞港，英國朝野，對于糧食，發生絕大的恐慌，此時若非美國捲入旋渦，盡供食糧的保險，恐怕不待戰爭的結局，英國早已屈服了。德國國內糧食的供給，雖較英國特別良好，但仰賴巨額的輸入，方夠全國的消費，因此，英國才利用萬能大優越的艦隊，動行封鎖政策，以期絕斷德國的糧道，而逼其平民于飢餓的苦境之中。自從一九一五年冬季以後，德國即已發現糧食缺之的危局，到了一九一六年秋季，恐慌更趋于嚴重化，一九一七年春夏的期間，德國國內糧食缺乏，竟已達于極點，戰場上軍隊所用的食糧，皆惡劣異常，士氣大為不振，戰鬥力因之銳減，不是在國內別有糧食暴動的恐慌，在海外則有某島軍港之水兵倒戈等事，亦時有發生。當時德國子四面楚歌中，孤軍奮鬥，尚能到處樹立其赫

德國之於其結果雖然為國所屬，但亦為因國內食糧供給不足之故。關於此點，毛澤東將軍早有料到，彼曾說道：「在現在一二年內，必將發生德國的農業大恐慌，甚而淪外國，自己本不能供給軍事的需要，無論怎樣的戰爭，處在這樣地步，恐怕未發擊第（砲前），我們已經潰敗了。」然而在敵人的勵行封鎖之下，膠濟外國的食糧供給，又是如何困難的一件事呢？所以自開戰以至子議和，波羅的海中，絕沒有半隻從西方來的商輪可以靠近德國港口，德國因為耗絕了半市需量的食糧之供給，故不得不趨於屈服。

反觀中國，近數十年來，食糧恐慌，已成為普遍的現象。農民多大的風潮，隨地發生，災荒到處都有，可見中國的糧食，在平時已感不足，在戰時，則更不能自給的程度。但必更甚。因在戰爭期中，一則由於敵人軍事上的破壞；二則由於對外交通的被封鎖；三則由於壯丁的參加戰事；而則由於國內運輸的困難，故糧食缺之，當更嚴重。倘戰勝，糧食問題不能解決，歸果必將影響你戰利的勝負，小則降低國際地位，大則將致國家于危亡。

拿破崙之失敗，及第二次大戰德意志之屈服，均可為之鍛鑄。

#### 第四章 中國糧食不足的經濟方案

糧食不足，對於國內治要文化及國際地位以及戰爭勝負的影響，既如上述，而我國近數十年來，正處於食糧恐慌的途中，在戰時尤甚。如何救濟實（嚴重複雜之問題），非集國內專家共同討論，不能解決。茲僅就管見所及，將平時及戰時之糧食救濟方案，略述于後。

##### 一、糧食不足之平時救濟

平時糧食不足之救濟方案可分自然的救濟與社會的救濟兩種：

（一）自然的救濟：自然的救濟可分為積極的及消極的。一種積極的為增產生產，消極的為防止災害。在積極的增產中，又可分為擴充耕地及應用科學方法。中國可耕地對於全國總面積之比例及已耕地對於可耕地面積之比例，雖言人所知，尚無確定之數目，但一般來說，我國的可耕地有一般尚未被利用，此半尚未利用的可耕地大都荒廢，不事生產。

地利未闢，殊為可惜。如能將此種未被利用的可耕地，盡行開闢，則我國食  
糧生產，繼每單位之收穫量，絕不增加，全國計算，亦可以增加二倍以上。未  
被利用的可耕地，大概可以為二種：一為私有荒地，一為公有荒地。對於私有荒地，  
須以政府的力量，實行土地徵收，使土地不致於盡棄無利。政府規定一定期間  
內，限制所有者、建築或耕種。若逾期不遵守，得准當用土地人之請求，或直  
接由國家徵收土地之全部或全部，以謀社會經濟的發展，如有特殊困難問題，  
不能實行土地徵收者，則提高其稅率，以為限制。對於公有荒地，須著意於  
獎勵。一為荒地，政府對於開墾者，須給與種種便利，予必要時，尚須供給機械及  
種籽，並延長其耕作年限。邊區之荒地，須招來移民，實行墾殖；盡量的設  
法，以滿足墾民的生活需要，而資獎勵。如此則荒地可望盡闢。我國農業知識  
鈍雅，耕作結果，用力多而收效寡。我國農業上，所應用的原動力，全為人力及  
牲畜之力。現舊國加拿大、蘇俄、在農業上，已盡量採用機械以產生不勞力。  
不徒灌漑，其一等事，利用機械，即耕耘、播種、刈割、打穀等事，應整是農產程

序，而皆用機械。不徒耕種等程序，使用機械，即如擠牛乳消毒、噴除蟲劑、  
摘取根生植物等之作，而均有專門的機械可以應用。農業机械化已成為必然的  
社會進程，機械應用的結果，可以省却許多人力及畜力，以從事于其他工業建  
設的工件，同時減低農業生產的成本，例如收穫三百畝的麥子，從前在美國  
要用罕人（整天的工作，現在有了）架刈穫打穀合併机，一架拖引机，一部載重  
車，一天的工夫，三個人便做完了。刈穫机的製造，年來日益加大，由十六英呎已  
擴大至十八英呎，最小十六英呎寬者，每日可收割二百畝以上的作物，即中號的  
刈穫机每季當可收穫打穫二萬六千畝的作物。以美國情形做例，自從拖引  
机刈穫机之採用與發展以來，農業人口與牲畜的數目大減，而生產量反而增  
加，生產成本低下了百分之二十。農業生產的程序，在過去完全受自然的支配，  
現在也漸漸由人跡左右了。溫度之高低，完全受地理支配，人類遂沒有改變的  
能力不過氣候，人類雖不能改變，並非全然無能為力，某些地方農生物學  
家已選出一些迅速適應的種子，一樣可以轉變收穫。如加拿大平原的大部分，

本來不過不種麥，後來生物學家發見一種遠遠遜的麥種，種在該地便變成世界重要的麥產區域了。種子水分肥料三項，現在幾乎沒人為財欲為標，派新農生物學家的說法：人類可以盡量開發這三項力量，使每單位畝的生產量達到最高峯。依過被爭的試驗，現在主要農產物已經達到的每單位畝產量，比牠們可能的產量，還差得很遠。現在且將我國已能達到的每單位畝產量與所謂可能達到的每單位畝產量，表列如下：

作物種類	可能的產量	美國最高產量	中國最高產量
麥	一三〇斤	九三一斤	二八斤(廣東)
大麥	一八九六斤	七四五斤	二五斤(察寧)
黑麥	一五九六斤	一五九六斤	二五三斤(新疆)
馬鈴薯	一〇一二斤	八七八六斤	二三三斤(雲南)

所謂可能的產量，固然是現在人類運用科學的智巧所能達到的最高

的，像美國的最高量也屬于特殊的例子，未必是（農人）所能企及，但是中國的最高量，雖可能產量，未免太遠了。戰前浙江第五區農場試驗之結果，每畝稻產量，平均在五百斤以上，較之中國經濟年鑑上所載全國各省每畝稻產量最高者四百三十斤，最低者一百五十一斤，平均產量為二百四十二市斤增加六百餘斤。又關於麥，中國經濟年鑑上所載，全國各省每畝產量，最高者每畝一千斤，最低者七十六斤，平均每畝二三市斤。據金大麥新種試驗，金大十六號稻產量較普通種產量，增加八十六斤，而浙江稻麥改進場之試驗結果，又較金大十六號稻產量增加百分之六十八，故該平均至少增加高三十斤。我國農業，如能盡量利用荒地，同時應用科學方法，以深耕作，則方面產地增加，一方面，無與無敵的產量增加，如此則每年可生產的食糧，較之現在的數量，當在幾倍以上。雖然應用機械及實行新農學作法，中國農業之財力能力，有所不逮，若其應用機械之結果，不免使部份的農民受害，不過中國為着能應付世界生存，現代化機械化乃不可避免之事實，新

森林之非營利組織，必須由合作機關從事大規模之經營。而農作法  
必得由政府機關實地指導，至於被機械耕種下來的農民，則應由政府統  
籌全局，參與之于工業生產上，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力量。在消滅旱災政策中  
亦可分為旱災之防範、水災之防範及虫害之排除三項。森林對於氣候有  
調節之功能，森林為盛產國家，當可免去旱澇之為害，無論為防範水災、抑  
防範旱災，均以造林為主要事業。重山濯濯，赤地千里，為防止水旱，應由政  
府勸行造林政策，責令地方長官及人民，對於現有森林，特加保護，並規定每  
年禁行政區應增植若干蓄木以為啟成標準。又農作物，非吸收一定之水分，  
不能成長，而稻米吸水之分量尤多，如有缺少，則將驟成旱災，防止旱災當着  
重于旱田塘堰之修築。在中國，滇黔之開通與維持，為帝王之主要事業，  
東南各產米區，其能生產大量之食糧者，全賴溝渠等灌溉系統之力量。  
西北諸省，與秦渠兩灌溉田地，數十萬畝，近十年來，頗著成效，惟氣調  
雨順之年，此二灌溉方法，雖能滿足農產物之水分需要，但如天時不順，一會不

足，則耕農及農婦、通力合作，晝夜不停的從事排澆工作，亦難乎？又之降臨，蓋每水器械，過于簡陋，則徒勞無功，而且人力有限，每人每日之工，僅一二歐，雖手胼足胝，亦難續救于萬一，如能改用机器灌溉法，則備厚水紀器，則此種缺點，亦完全撫去。此種厚水机器，如能以生產合作之形式，多加贍辦，配備于各鄉區，于天旱之時，撥出應用，則旱災之災害，可減至最低限度。又中國之水患不發，則已，一發即常，而及本部各省，洪水所經，屋宇田地，恒蕩為池澤，而黃河水患，幾成為中國之癌，長江及珠江沿途，亦多淤塞，流洩不暢，而量稍大，即有成為深水之虞，故應集中全効于水道之疏浚，及堤防之修築。江河每年均積之淤量，須精密測定，實行疏浚，沿江河幹堤，須修寬加高，至能抵抗最高洪水壓力之程度。因農業机械化之結果，被擰出之農民，其二部份之全，即可用之于浚河及修堤諸工作。雨量之大小，雖非人類所能控制，但河流的壅塞，而幅員寬窄，河床的深淺，流速的大小，則為人類的能力，所能控制，我們如能將全國的水情，控制得宜，則水旱之災，可說免除了百分之九十九，至于旱災，其

之列，雖不占水旱之災，但水患之災，非處處有，非年年有，有災之處，雖無粒無存焉，災之處，則可廢營政。虫害則不然，其種類所持，傳播至廣，幾乎遍地無之，在農面上看，其害處雖不至如鵝鴨人，但我們如果將全國分省，每年因虫害之損失，合而計算之，則其數目，恐不在水旱之下。蓋虫害既不甚顯著，無不為人所覺，因之，其防範之法，亦常不為人所留意。但除蟲除逕，除蟲為劑，效力甚大，使用亦便，故據除虫害，見功甚多，不能防止水旱之害，未見功。但虫害年年有，害處亦不大，從事農耕之人，每不甚生續努力，始終不懈，（暴十寒者甚多），故對於除虫，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團體，隨時督促之，至於除虫藥劑，則應由政府機關，大量製造，以資消費，並給農村，增進生產與防止災害，為自然的經濟政策之中心，如能有相當之策，則我國食糧問題，已解決其主要部分。

二、社會的經濟：社會的經濟，亦可分為積極的及消極的六種：積極的為糧食流通，消極的為糧食保存。在積極的政策中，最主要者，為

易總部、發幾支通與運銷合作之處。我國過去的關稅制度，過于不合理，對於外國食糧，常加以保護，而獎勵其進口，對於本國食糧，反加以籌策，而防止其出口，因之外糧在本國市場流通，而本國食糧反有輸出至本國市場之趨勢，此種情形，實應防止。今後對於食糧之國際貿易，根據國家統制政策，逕至子於收後，由政府測定全國食糧之供需狀況，如收穫量較之應行消費量及應行存儲量（除荒用）有若干過剩時，則政府可將此過剩之食糧，設法向外國銷售，如收穫量較之應行消費量不足時，則應擇出存儲量若干，如籌不足時，則政府可向外部定購其不足之差額，食糧之輸出與輸入，完全由國家經營，私人的食糧營業，以國內為限。又中國國內交通，工具不良，食糧為分量重，體積大之物品，如以人畜之力搬運，則成本加重，若以車、船運送，則效率高，而成本重，故千來各造陸路，雖多陸續完成，然汽車之成本重，載重量小，如自昆明以汽車運糧至廣州，在戰時物價平定之時，每百斤之運費，亦多少當國幣若干，是為財物之運輸，亦甚未能被濟神州之

食鹽。又在粵、津、蘇三處於以前，雖未運專車，亦種運難，唯未運專車，又未設食鹽之運輸較便利者，厥為沿海各地而沿海各地又多為缺糧之區，平時食鹽大半仰給洋米供給，倘一旦海歸被封鎖，國際交通斷絕，內地餘糧又以空運不便，則運往，則惟有坐以待斃，故應積極修築鐵道，以便利食糧流通，並應從速擴充電氣及機械工業，從事機車及鋼軌之製造，以減輕交通工具之成本，藉以抑低，並應積極推進糧食運銷合作之組織，採用合作方式，以流通食糧，並以避免中間商人之剥削，而既可增加生產者農民之收入，而復可減低消費者人民之負擔。在此前我國棉花運銷合作社已有相當發達，但糧食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則尚屬寥寥，所幸近十年來若干金融機構及合作社對於農業倉庫之經營卓有着手，此種倉庫，多為辦糧食運銷之事業，如能繼續努力，俾其健全發展，並使之普遍及于全國各地，則糧食流通問題當可有相當之解決。至于消極的食糧保價政策，係指倉庫制度而言，倉庫制度，在中國歷史上，極為久遠，調節糧價，防止灾荒，成績頗著，故今

後我國建有三種倉庫之建立，一為銀行性質之中央倉庫，二為常平性質之中央倉庫，三為義倉性質之地方倉庫。銀行性質之中央倉庫，應由中央銀行主導其事，在全國各主要之都市及糧產豐富之市鎮建立倉庫，經營農業貸款、農產抵押、倉庫質貸等業務，與現年一般農業銀行之倉庫經營相似，並稱為一種商業農業之機關，其目的在謀活動農村之金融，周轉農業產之貿易。常平性質之中央倉庫，應由財政部管理，在全國產糧之各省市，建立大規模之倉庫，每年秋收後，由政府測定全年食糧之供需狀況，如收穫量較之應行消費量及地方倉庫之應行存儲量，有若不過剩，則政府應規定「不傷農」之價格，在此過剩額內，盡量發賣。政府收進此項糧食後，除保留一部外，其餘的部份，均由政府向外國儲銷，如遇過多，收穫量不敷消費量時，則除由他方倉庫撥出一部分食糧外，再由政府在常平性質之中央倉庫中保留之食糧，規定「不傷農」之價格，盡量出售，如供不足時，即本年收穫之食糧，地方倉庫撥出之食糧，常平性質

之五成全之半賣之食糧，若需甚時，尚不足供給者，則由政府向外租定  
其差額，以平價或低價賣出，此種常平性質之中央倉庫為（謂）新穀價錢，統  
制食糧國際貿易之機關，與前述之銀行性質之中央倉庫，以營利為目的者，大不  
相同。義急性質之地方倉庫，應以區為單位，建立於各處，由各自治團體長  
官不過為其監督人，每年秋收後，開區民大會報告產量之高下，由縣政府核定  
豐年則每華頃徵捐稻或麥半斤，常年五斤，數年不捐者，則擇日放賑，曆年  
開進之存糧，如數量足可供全區人口一年之消費時，則停止捐進，荒年放賑，按  
應放若干，應由區民大會議決，呈縣政府核定。不過稻麥之儲藏，原為保人耕  
之消費，諸君所用既久，或水分含蓄過多，則米質必發生變化，以致營養  
缺乏，亦甚為害之。淺代太倉之葉，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腐敗一時食  
。故今後對於倉庫之建設與管理，務求合理化，而且倉庫溫度必須之低，貯  
藏之穀物，又必須乾燥完全，各種虫害，均須排除，絕對防止穀物之霉變，以  
備存穀物之後備能力，如此則倉庫之功用可顯。社會的經濟，如能切實履行

則豐年無設物備滿之弊害，而荒年有供給充足之保證。

## 二、糧食不足之戰時救濟

以上為糧食不足之平時救濟方案。至于戰時，則除上述各點外，更應做到下列各事：

（一）全國糧食管理機關之組織  
歐戰期中，各國對於戰時糧食均為有計劃的強力統制，我國亦應仿行。故在中央，應有全國糧食管理最高機關之設立，各省省會應有省糧食管理機關之組織，並應依照各省糧食產銷及交通等狀況，劃區設立糧食儲備倉，直隸于省糧食管理機關，此項儲備倉為各區糧食儲備之總匯，所有區內糧食之供需，均當隨時調入倉庫，以資潤滑狀況，以及收納之適量並作移之支配。

（二）農業勞動之補充  
在第一次大戰時，歐美諸國均動員人口十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巨數，農村勞動，頗感不足，故各國皆積極籌劃應急政策，最普遍者，為利用婦女勞動。英國當大戰時，均以婦女代理男子的職務為從

至其農耕為作，德國的婦人，則動員于社會各方面，並實行代理公職，執事于家庭之田間農務，小之為農園的僕農，大之為組織大農經營。其次大戰中各國，則用軍隊從事本國的農耕，或教育兵士以農業技術，農耕本身之士兵，並允許其于農作時回農家工作。同時並利用軍馬與軍用機械，作為輔助農耕工作之用。如德國軍隊，在戰線後方的經營地帶，均各自經營有組織之農業。或論我國人口更重于戰時的勞動力，當不致如第一次大戰各國的缺乏，此說雖有其相當理由，但不知目前的經營，不特是人類的最大希望，各戰，且為民族生存之慙動員的戰爭，我國人雖多，但其子嗣究竟有限，故戰爭極中，養育勞力缺乏，必為意中之事，蓋斷此應急之政策，必以政治為首，其當歸心地情勢而為有計劃的努力補充，除即徵行第一次大戰，中國利用婦女兵士及學生帮助農耕之善策外，戰區難民之移居，尤宜分別注意。

### 二、節約消費之施行

節省國民消費，可生產充裕，資源更可

直逼德國尤實戰爭所需之資金，此為至明之理。因在戰時，軍需品之需要殆無限制，且戰時因受敵國之封鎖，不能如平時之由海外輸入必要之食糧，物資一同將農村優秀勞動大部被吸收于軍隊或兵工廠，因此各處減少農業生產，當為一般通例，故以此減少之供給力以應此龐大之戰爭需要，則唯宜節約消費。在第一次歐戰時期，各國對糧食消費之節約，不外限制釀酒、節制個人糧食消費量、規定麵包之製造、利用殘渣廢物，提高糧食代用品等，凡此均為節約消費之方法。惟吾人于此須注意者，各國在戰爭期中，對粮食消費節約並非一蹴即成，即施行強制之定量政策。因施行強制定量必須先明瞭全國所有糧食之供需求狀，以便計算消費節約所需之數量，按照人口，以求多寡之消費額。故吾之清查，每公頃最低限度食糧之攷察，均須先得解決後，方能施行。否則必有難于承受之慮。因此，我國目前亦不宜採行嚴格之強制定量至消極的自動的節約方案，則有採用之必要與能。食物的消化，僅在取得充分的營養為已足，過多則為浪費，且反足以招

數種病，或屬習慣，每喜以多食為善，但若能服適宜的食料，宣傳點不才以深，則大可以節約（即無益之浪费）。我國古來多逢飢荒，常有若干下詔減膳，以為戒備的辦法。故當戰時而舉行節食運動，自然會易行而無反抗者。有勤節的宣傳方法，可由下列諸端着手：一、教育宣傳，藉報紙學校等實行之。二、印送關於飲食知識之小冊。三、公用演説。四、電影戲劇之宣傳。五、無線广播者等。此外，下列諸事項，亦須至同時分別進行，俾可增加粮食消費，廣發量：一、少用品之使用，較為愛惜重要糧食。計應以重要程度數列或數量較多之物品作為代用品。如第（次）敵戰時被封鎖之德國，嘗利用與香草門參之類，誠然動員，皆是（萬種以上之）食用食品。如用來捍製取穀粉，以灌木綿之嫩枝葉取滋養品，從海藻及葡萄藤中取出某種糧食等，不一而足。又如日本之竹炭之類，以雜糧米飯代米，魚類代熟肉。我國人氏對于「成習慣食化之變化」具有極大之適應性。無論實行米麥與雜糧之均半制，或採用米麥之更換制，均極易辦到。我國雜糧產量極豐，在其食料裡籽以外的用途，亦以米麥為大

若節約其一部改為經常戰時的食料，對於食糧的供給，自有極大的貢獻。至雜糧以外之代用品，我國鄉村農民經常採用者，已不不幾十種，不論幾年，皆可發現多數農民廣泛採食自然動植物以代糧食之事實。倘此類代用品能稍加以研究，實可以為優良代用品之大宗食料。二、限制用於戰時為愛情食糧計，應嚴格實行用途之限制。拿破崙戰爭時代之英國，曾禁止或限制以穀物製造酒類、澱粉或化粧品。第一次歐洲大戰時，各國亦普遍施行。我國米的用途，除百分之十二為供人的食料之外，餘百分之四為製造飼料，百分之八為種籽，百分之六為其他用途。小麥的用途，除百分之七十五為人用食料外，餘之五為製造調料，百分之六為種籽，百分之十為其他用途。米麥兩項重要食糧，除用為種籽者外，其供非人用食糧用者，葉菜為百分之十，小麥為百分之十五。若調料部份能改用其他雜糧，其他用金亦節約一部（據陳耕治氏的估計，米的供給于釀酒用金者，全年達六十萬擔之多），則合計此兩項節約的結果，實可補充每年外糧輸入的數量而

製食，但此種限制麥麥的使用，必須由全國最高糧食管理機關之監督  
和禁止始可收效。三、提高製品的提出成分：戰時日本的主要食糧大約為  
方法，為限制精磨，因半碾米比純白米不特損耗量極少，即在保健上，利益亦  
甚多。日本每年糙米平均產額五十八百萬石的米糠，據研究認為甚為有利，得  
食糧五百萬石，故日本在作戰期中，對于此巨額之損失，均一律以禁止精  
磨而抑制出來。我國人以的習慣，多喜食白米白麵，據立法院的估計，  
由糙米成的白米僅得原量百分之六十三，其餘的百分之三十九全充作制  
粉或之廢棄。小麥製成之麵粉亦有同樣之情形，實則有效之營養部  
份，幾乎隨表皮而喪失。據專門研究，糙米所含之維他命，實與稀米為  
多，小麥亦然，麥皮亦有極好之營養，但相為人所廢棄，故應禁食精米，同  
時並應得食麥皮，此非特在戰時可以補充食糧，即終身亦應持此提倡，  
列為重要的粮食政策之一。

#### (二) 粮食分配供給管理之實施

戰時粮食，供給緊張，設立公

而放任所謂供應原則之自由作用，實有確能由國內外滿足其需要。一、貧  
弱階級，自必不能獲得必要之食糧，而不免要陷于飢餓的泥沼中，結果必將  
影響抗敵的力量。第二次歐戰時各國對於糧食之分配政策，甚為重  
視，設立糧食總監，或設立糧食管理局，或設立戰時糧食管理局，或  
組織戰時糧物有限公司，或統一鐵路糧食運輸等，無不運用政治權力以  
為擴大供給運送，輸出入，賣賣，發頒，保管，收用，平難，分配等事之有  
力，大歸納言之，即為禁止糧食之獨占行為，為規定糧食之價格，三  
為統制販賣及分配之組織，四為徵收糧食與管理糧食。我國在作期間，亦  
應依之能行第一次歐戰時，各國糧食分配供給之政策。依個人意見至極  
限度應為下列數項之處置：一、徵收與保管，徵收政策之實行，必須先有  
詳密的調查，和精確的統計，因我國地方廣闊，財力人力均有限，施行強制  
定量制度既不可能，故亦不必為全國總量的徵收。必須根據各區域生產總  
量與消費量之比較，若確認其產量有剩餘時，則可徵收歸為國有，由

爲籌募高糧食管運輸之統籌支配，或無論其地處域之大小，或揆作軍隊之給  
養，或儲留于該邊糧食備倉，以備急需。蓋僅歷年，全國餘產量有剩  
餘時，亦應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徵收保管于糧食儲備倉，一則免致供過於  
求，以致谷錢侵農，一面儲存以補充戰事耗失之供給。倘私人有私積糧食，  
以蓄糧斷奇，應嚴加處罰，並沒收其糧食，收歸公有。此外海各邊，故之  
賦役，亦為戰時糧食政策必要之措施。二、管理運輸，糧食供營的調  
劑，斷無一成之制，則調劑糧食的交通組織，自亦須由政府加以整理。戰時的  
運輸物，除軍隊軍械而外，當以糧食為最重要。對於輸運車輛船隻之次第，  
應設法調度，以免發生本地饑荒已地有餘之不均弊病。三、管理輸出入或  
內惟恐糧食不敷，故對於本國糧食之輸出，自應絕對加以禁止。至于糧食的  
輸入，則今力為之難，戰時難免敵人之封鎖，仍應設法先通輸進，以候急需。  
此項輸入，雖不必定賴全國糧食管理機關行之，但始終應以政府直接管理  
為原則，方不令放任于商人辦理。四、管理批發消費管理政策，在全國皆不

宜行強制之量制，但而應仿行第一次歐戰時美國所行之核准制度。此種雖有收存管理，若對分配不加以管制，仍難期公平。對於糧食生產地的農村，糧食的分配，固難加以管理，惟經精密之調查後徵收其過剩產品，則亦不難實行直接的管理。至於都市或非該種糧食特產區域，則應由糧食管理局，查核糧食批發商之批發量或種類，而核准其糧食之收存量，不得得為過量（如麥、豆、貢進），並核期呈報其貯賣進出情形，絕無禁令，以自購買，本以獲營利。對於糧食零售商，亦應規定其必須向批發商購量，購買食糧，如未則各地消費分配，均可以間接之限制，價格而必較易于統一，不而不失餘分分配不均之事實。

三、重要參考資料：

1. 賀川豐彦譯： 世界食糧資源論
2. 蘇虎德： 經濟地理與國際問題

- 3 焦可權等：中國之雨量  
4 王金敘：中國經濟地理  
5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6 崔秉聲：王政三步曲考  
7 通考：毛賦考  
8 馬野鶴：中國土地制度研究  
9 王志瑞：中國經濟政治演進史  
10 郎肇膚：中國食史  
11 馬君武：中國歷代谷食叢史  
12 魏學勤：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13 吳其寧：各國統治的原料自給問題  
14 欽那時德國經濟動員實施之概況  
15 胡成澤：歐洲時德國經濟動員實施之概況

- 16 Edwin Bingham Copeland: Rice  
17 Mr. Ding Hwa-Ye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18 King: Farmers of Tientsin

